

股票代號：8215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BenQMaterials.com>

刊印日期:2016 年 3 月 23 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aterials Corp.

2015 年年報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2
公司治理報告	3
募資情形	26
營運概況	30
財務概況	37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46
特別記載事項	52
附錄一(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55
附錄二(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2

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建志
職 稱：董事長暨總經理
電 話：(03) 374-8800
電子郵件信箱: IR@BenQMaterials.com
公司代理發言人
暫缺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

總公司及桃園廠：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

電 話：(03) 374-8800

竹科分公司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園一路 288 號

電 話：(03)255-8800

南科分公司

地 址：台南市善化區三抱竹路 9 號 1 樓

電 話：(06) 585-8800

雲科廠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科工十八路 16 號

電 話：(05)531-8800

海湖廠

地 址：桃園市蘆竹區海湖村中圳街 17 巷 19 弄 10 號

電 話：(03)354-7818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F

網 址：<http://www.taishinbank.com.tw>

電 話：(02) 2504-8125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張惠貞、呂莉莉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台北 101 大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公司網址：www.BenQMaterials.com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5年明基材料合併營收約為新台幣146億元，較2014年衰退11%，稅後淨利約5.06億元，稅後每股盈餘1.58元。回首2015年，經營團隊順利達成提升中國客戶營收比重及總出貨面積成長之目標，惟受到光電機能材料產業景氣不如預期及價格下跌影響，整體營收未能同步成長。雖然公司面臨挑戰，但藉由內部改變、事業群專注策略、建構多元產品應用之發展平台、以及延伸核心技術運用等措施，來降低外部的衝擊。

同時，公司亦積極加快新事業發展腳步，鋰電池用隔膜及軟包鋁塑膜技術開發及取得客戶驗證上皆有顯著成果；隱形眼鏡事業營運成長力道強，於台灣矽水膠日拋隱形眼鏡市占居冠後，再度領先同業，推出全球首款濾藍光矽水膠日拋隱形眼鏡「藍氧」；個人醫美產品除在大陸實體通路及電商交出亮眼成績外，2015年也在台灣電商上市，主打痘貼系列。另外，專業醫療止血產品由大陸醫療體系開始逐步向外拓展市場到台灣及東南亞的醫院及藥房通路。

為善盡回饋社會的責任，公司在內部推動環境永續措施，節能及減廢有顯著的成果。南科廠透過不斷優化系統效率，全廠能源節約量達9%，並在2015年獲得經濟部能源局節能優良企業獎的肯定。對外則推動偏鄉小學的科學教育，與不同類型的庇護工場共同開發企業禮贈品。2014年開始的美若康視光希望工程，累計至2015年底已替超過800名弱勢學童免費配鏡。當八仙塵爆意外發生時，公司立即連絡相關醫療單位，提供安適康快寧紗布及敷貼(止血功能)以及暫佳疤痕護理矽凝膠等系列產品，給予傷患及家屬直接的協助，為社會盡一份心力。

展望2016年，在國際情勢變化詭譎及面板產業結構調整衝擊下，外部環境不容樂觀看待，因此，明基材料將以強化業務行銷能量及加強電商平台服務為目標，嚴控缺乏競爭實力之資本支出，將資源有效運用在高效率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發展：(1)光電機能材料藉由新材料製程能力提升及產品差異化來提高附加價值，往新材料、大尺寸、車用及中小尺寸等相關應用發展；(2)先進電池材料聚焦在日韓及大陸等領導客戶的佈局及驗證，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市佔率；(3)加速生醫新產品研發及通路佈建，完成台灣雲林科技工業園區及大陸蘇州廠房及產能同步擴充；(4)隱形眼鏡事業全力進軍中國市場，並將觸角延伸至其他先進國家區域。綜上策略，明基材料將以核心技術立足於材料科學領域，不再聚焦在單一產業發展，延伸「多產品、多技術及多應用」發展，建立更穩健、更扎實之長期價值。

面對未來變化與衝擊，明基材料不改變就沒有未來。以全新的思維，更積極的事業佈局規劃(包含購併、合作開發等方式)、及更貼近客戶與市場的組織改組，正面迎接挑戰。惟有堅持信念、勇敢向前，才能創建屬於明基材料的成功典範：世界級顯示材料的明基材料、世界級醫療領導公司的明基材料。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會持續努力創造全體股東最大的利益，朝永續的方向邁進！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公司簡介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98年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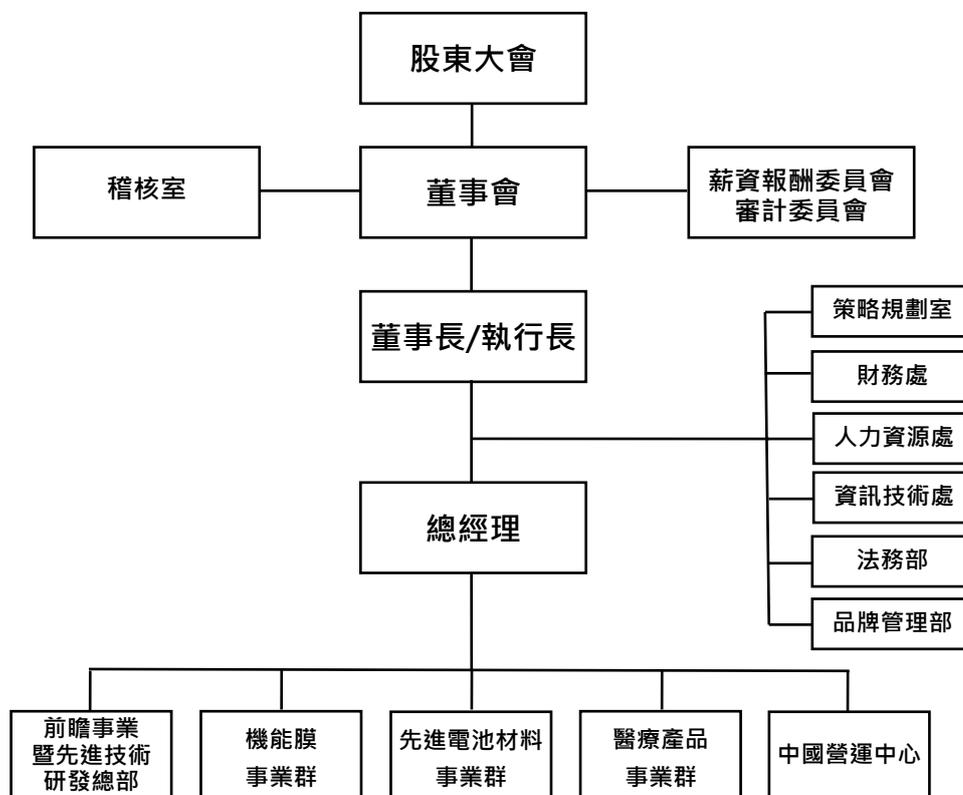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 1998年07月 設立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000千元。
 - 10月 光碟片正式出貨。
 - 12月 現金增資24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50,000千元。
- 1999年10月 現金增資25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500,000千元及補辦公開發行。
- 2000年03月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5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000,000千元。
 - 09月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蘇州達信科技電子有限公司。
- 2001年09月 發行九十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500,000千元。
- 2002年01月 成立達信馬來西亞子公司Daxon Technology Sdn. Bhd。
 - 05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131,350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3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161,350千元。
- 2003年04月 獲得日系夥伴“Green Partner”認證。
 - 06月 證期會核准盈餘轉增資128,805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290,155千元。
 - 09月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3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590,155千元。
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2004年06月 證期局核准盈餘轉增資356,171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1,946,326千元。
- 2005年05月 偏光片正式開始出貨。
 - 05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209,063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2,155,389千元。
 - 10月 蘇州廠正式啟用，加入偏光片的生產行列。
- 2006年03月 EWW 廣視角偏光片領先業界出貨。
 - 06月 富士新視角補償型大尺寸TV偏光片領先出貨。
- 2007年05月 領先同業，研發65吋LCD TV偏光片成功。
 - 07月 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41,554千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172,431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369,374千元。
 - 12月 設立竹科分公司(進駐龍潭園區)。
 - 07月 金管會盈餘轉增資295,927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665,301千元。
- 2008年07月 竹科分公司2米幅寬偏光片生產線試產成功。
 - 09月 申請進駐雲林工業區獲准，從事高分子化學產品之製造。
投審會核准經由第三地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達信醫料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從事醫療相關產品製造銷售。
- 2009年05月
 - 06月 觸控式及e-Paper光學膜產品首次出貨。
 - 12月 與力特光電簽定意向書，取得兩條偏光片生產線。
- 2010年03月 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2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2,865,301千元。
 - 04月 設立南科分公司(進駐南科園區)。
 - 06月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更名為“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09月 與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合資設立(各持股50%)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從事鋰電池用隔離膜產品之製造銷售。
 - 10月 金管會核准上市現金增資236,000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101,301千元。
 - 11月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2011年04月 結束光碟片事業，專注於薄膜材料科學領域。
 - 07月 金管會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05,444千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206,745千元。
- 2012年03月 台灣正式推出以Miacare“美若康”品牌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系列。
 - 08月 Anscare止血棉及Miacare淨痘貼進軍泰國市場。
Miacare淨痘貼產品獲得中國屈臣氏創意市場推廣活動大獎。
- 2013年06月 Miacare淨痘護理系列產品於中國上市。
 - 12月 美若康矽水膠隱形眼鏡產品，獲得2014年台灣精品獎。
- 2014年01月 推出全球第一款矽水膠彩色放大片“美若康綻美”。
 - 08月 美若康隱形眼鏡系列產品於馬來西亞上市。
 - 10月 致力環保永續發展，獲頒全國企業環保獎。
南科廠獲得AEO優質企業認證。
- 2015年01月 「安適康快寧紗布」、「安適康快寧動脈止血器」與「美若康綻美矽水膠彩色日拋隱形眼鏡」，獲得2015年台灣精品獎。
 - 美若康隱形眼鏡系列產品於新加坡上市。
 - 桃園廠及龍科廠獲得AEO優質企業認證。
 - 03月 獲選經濟部第三屆中堅企業潛力企業獎。
 - 10月 美若康沐氧及藍氧矽水膠日拋型隱形眼鏡上市
正式推出“dermaAngel護妍天使”品牌皮膚護理產品系列。
- 2016年01月 「安適康快寧敷貼」與「安適康哲佳疤痕護理矽凝膠」，獲得2016年台灣精品獎。
 - 美若康沐氧高透氧水膠月拋型隱形眼鏡上市
 - 02月 美若康隱形眼鏡系列產品於中國上市。
 - 04月 取得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100%股權，發展先進電池材料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

公司 治 理 報 告

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 公司稽核制度之建立與執行、年度稽核計劃之訂定及申報、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定期或不定期稽核
前瞻事業暨先進技術研發總部	❖ 統籌新事業之產品研發、技術開發、評估、規劃及智慧財產權相關事宜
機能膜事業群	❖ 統籌機能膜產品含偏光片及光學膜之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先進電池材料事業群	❖ 統籌電池材料相關產品之產品研發、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醫療產品事業群	❖ 統籌醫療消費產品及生醫產品之產品規劃、生產製造、行銷業務與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中國營運中心	❖ 統籌中國生產製造、行銷業務及客戶服務相關事宜
策略規劃室	❖ 統籌公司策略規劃及管理等事項
財務處	❖ 擬訂及建立公司財務相關之規章，及規劃與執行資金、轉投資、股務、稅務及會計等業務
人力資源處	❖ 負責人力資源規劃、績效評估、教育訓練、員工關係、薪資福利及前程規劃與管理總務及安全衛生制度之規畫及執行
資訊技術處	❖ 資訊系統策略及架構之擬定，並支援及整合公司管理資訊作業
法務部	❖ 負責綜理公司法律業務及各項合約之擬定、審核及提供與業務相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品牌管理部	❖ 公司品牌之規劃管理及品牌計畫之擬訂及媒體關係的維護，及品牌行銷之規劃與管理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 基本資料

2016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明基電通(股)公司	2013.06.11	3年	2007.10.17	80,847,763	25.21%	80,847,763	25.21%	-	-	-	-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飛利浦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執行長暨總經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建志				0	0.00%	130,000	0.04%	65,065	0.02%	-	-		BenQ Materials (L) CO.董事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焜耀	2013.06.11	3年	2009.02.20	4,580,396	1.43%	4,580,396	1.43%	775,001	0.24%	-	-	瑞士IMD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長 友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游克用	2014.06.19	2年	2010.06.09	1,582,871	0.49%	1,252,871	0.39%	384,613	0.12%	-	-	英國Strathclyde企管碩士 明基材料(股)公司董事長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 達由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2015.06.24	3年	1998.07.06	43,659,294	13.61%	43,659,294	13.61%	-	-	-	-	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班 美國Thunderbird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系 明基電通產品技術中心總經理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公司董事長 拍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口腔醫材(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董事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其宏				72,825	0.02%	72,825	0.02%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明基電通(股)公司	2013.06.11	3年	2007.10.17	80,847,763	25.21%	80,847,763	25.21%	-	-	-	-	美國South Mississippi大學企管碩士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電通(股)公司董事 明基亞太(股)公司董事長 時運(股)公司董事長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李文德				99,161	0.03%	99,161	0.0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2013.06.11	3年	1998.07.06	43,659,294	13.61%	43,659,294	13.6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碩士 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友達光電(股)公司資深協理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恬宇				342,878	0.11%	48,878	0.02%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福海	2013.06.11	3年	2003.05.22	-	-	-	-	-	-	-	-	達甲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商艾睿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長 大聯大投控所屬轉投資公司董事、執行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秋銘	2013.06.11	3年	2006.05.18	-	-	-	-	-	-	-	-	台灣大學電機系 美國Rhode Island大學電機碩士 惠普大中華區採購總經理	金像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伍敏卿	2013.06.11	3年	2007.11.16	-	-	-	-	-	-	-	-	美國Youngstown State大學企管碩士 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大華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副總經理	傑泰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48%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15%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0.9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7%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波露寧發展國家基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8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系列基金先建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55%
	施振榮	0.5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 DFA 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轉戶	0.52%
	李焜耀	0.49%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18 日停止過戶之資料。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香港商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依存託機構美商花旗銀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存託憑證持有	8.32%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61%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1%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管理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92%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75%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9%
	渣打託管歐洲瑞士信貸證券公司投資專戶	1.06%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ABP 退休基金投資專戶	1.0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0.9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註 2)	施振榮	2.61%
	宏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8%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7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8%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29%
	花旗(台灣)銀行託管 ACER 海外存託憑證	1.10%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系列基金先建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0.68%
	葉紫華	0.6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基金受託人為日本主信託銀行有限公司委託外部經理人野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5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0.56%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 1：友達光電(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5 年 7 月 8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註 2：宏碁(股)公司之主要股東，係以該公司於 2015 年 4 月 25 日之股東名簿記載為依據。

2. 其它資料

董事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明基電通(股) 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				✓	✓				✓	✓	✓		無
李焜耀			✓				✓					✓	✓	✓	✓	無
游克用			✓				✓					✓	✓	✓	✓	無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陳其宏			✓				✓	✓				✓	✓	✓		無
明基電通(股) 公司代表人： 李文德			✓				✓	✓				✓	✓	✓		無
佳世達科技 (股)公司代表 人：林恬宇			✓				✓	✓				✓	✓	✓		無
葉福海			✓		✓	✓	✓	✓	✓	✓	✓	✓	✓	✓	✓	無
陳秋銘			✓		✓	✓	✓	✓	✓	✓	✓	✓	✓	✓	✓	無
伍敏卿			✓		✓	✓	✓	✓	✓	✓	✓	✓	✓	✓	✓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2016年4月16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志	2013.10.01	130,000	0.02%	65,065	0.02%	-	-	瑞士聯邦理工大學博士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碩士 達方電子(股)公司董事 達方電子(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飛利浦經理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培毅	2009.12.01	425,818	0.14%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碩士 明基材料偏光廠廠長 明基材料先進技術研發中心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董事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家瑞	2009.12.01	320	0.00%	-	-	-	-	交通大學光電所博士 明基材料光碟廠廠長 明基材料偏光廠廠長 明基材料光學機能材料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立興	2009.10.06	367,750	0.11%	-	-	-	-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 友達光電廠長 明基材料中國營運總部副總經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安佐	2015.06.08	4,326	0.00%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住世達科技副總經理 明基亞太總經理	明基友達基金會董事長 明基三豐醫療(股)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權榮	2015.11.01	-	-	-	-	-	-	日本埼玉大學無機化學所碩士 住華科技執行副總 明基材料製造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龍海	2010.07.01	462	0.00%	517	0.00%	-	-	交通大學應用化學所博士 力特光電技術處專案經理 明基材料先進技術研發中心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士傑	2013.10.01	3,000	0.00%	-	-	-	-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所碩士 友達光電工程服務部經理 明基材料資材運籌處協理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真寬	2014.01.01	190	0.00%	-	-	-	-	淡江大學化學研究所碩士 力特光電研發經理 明基材料偏光片研發處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邱麗娟	2013.08.01	-	-	-	-	-	-	交通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明基材料工程技術處處長 明基材料台灣製造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定原	2014.01.01	29,611	0.01%	-	-	-	-	中正大學地震所碩士 明基材料蘇州廠廠長 明基材料桃園廠廠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昌衡	2014.10.23	-	-	-	-	-	-	中原大學化學工程系 明基材料台南廠廠長 傑聖科技營運長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製造協理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昭儀	2015.04.01	-	-	-	-	-	-	中山大學企研所碩士 J & J 產品經理 CIBA Vision 行銷經理 明基材料醫療消費產品事業處協理	無	-	-	-
財務協理	中華民國	王勝興	2006.03.01	173,488	0.06%	-	-	-	-	中央大學企研所碩士 輔仁大學統計系 明基材料財務長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視陽光學(股)公司監察人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李焜耀、游克用、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陳建志、李文德、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陳其宏、林恬宇	李焜耀、游克用、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陳建志、李文德、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陳其宏、林恬宇	李焜耀、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李文德、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陳其宏	李焜耀、葉福海、陳秋銘、伍敏卿、李文德、佳世達科技(股)公司、陳其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明基電通(股)公司	明基電通(股)公司	明基電通(股)公司、游克用	明基電通(股)公司、游克用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林恬宇	林恬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陳建志	陳建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內含 2 位法人)	11 人(內含 2 位法人)	11 人(內含 2 位法人)	11 人(內含 2 位法人)

(2) 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 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兼總經理	陳建志	15,581	15,581	459	459	27,490	27,490	5,020	-	5,020	-	9.60	9.60	-	-	-	-	無
總經理(註 1)	林恬宇																	
副總經理	劉家瑞																	
副總經理	劉培毅																	
副總經理	楊立興																	
副總經理(註 2)	張安佐																	
副總經理(註 3)	劉權榮																	

註 1：已於 2015 年 6 月 1 日卸任。

註 2：於 2015 年 6 月 8 日就任。

註 3：於 2015 年 11 月 1 日就任。

註 4：係為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劉權榮	劉權榮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張安佐	張安佐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林恬宇、劉家瑞、劉培毅、楊立興	林恬宇、劉家瑞、劉培毅、楊立興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陳建志	陳建志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兼總經理	陳建志	-	8,870	-	1.75%
	副總經理	劉家瑞				
	副總經理	劉培毅				
	副總經理	楊立興				
	副總經理	張安佐				
	副總經理	劉權榮				
	協理	吳龍海				
	協理	郭真寬				
	協理	陳士傑				
	協理	蔣定原				
	協理	邱麗娟				
	協理	李昌衡				
	協理	楊昭儀				
	財務協理	王勝興				

註：係為參考以往年度實際配發比例計算之擬議配發數

(四)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項目				
稅後純益(新台幣千元)	505,933	505,933	1,060,022	1,060,022
董事酬金所佔比例(%)	6.74%	6.74%	4.22%	4.22%
副總經理以上之經理人酬金所佔比例(%)	9.60%	9.60%	4.92%	4.92%

(五)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所訂定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薪酬辦法」規定發放。如公司有盈餘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
- (2)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規定辦理。酬金標準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訂定經理人薪酬政策與原則，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公司營業收入、獲利情形及經理人個別績效表現核發薪酬。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陳建志	5	0	100%	
董事	李焜耀	5	0	100%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德	5	0	10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恬宇	5	0	100%	
董事	游克用	5	0	100%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2	0	100%	於 2015.06.24 董事補選新任，應出席次數 2 次
獨立董事	葉福海	4	1	8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5	0	10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於 2007 年 11 月 16 日經股東臨時會選擇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另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此規劃已有助於加強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定期集會討論，會中邀請會計師、內部稽核、法務及財務會計等單位，向獨立董事報告及備詢最近期財務報表查核情況、內部稽核結果、訴訟案件、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使獨立董事能夠協助投資人確保公司治理及資訊透明等方面的可信度，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葉福海	3	1	75%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陳秋銘	4	0	100%	-
獨立董事	伍敏卿	4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秉持以往監察人監督公司之職能，於審計委員會召開時，邀請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法務、稽核等部門主管與會，並每半年邀請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共同與會，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及備詢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狀況、內部稽核結果、重大訴訟案件、最近期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確保審計委員會獲得最完整、最詳實之公司資訊，加強公司治理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並由股務單位為專責單位，設置專用信箱受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等事宜；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則交由法務部門妥適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除了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外，針對董事及持股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等內部人股權異動、質設情形，定期每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1.本公司為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已訂立「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辦法」。 2.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均設有專門之財務、業務及製造部門，其管理權責明確。本公司並不定期對關係企業與其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辦理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為建立完善之重大資訊處理與公開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確保對外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之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考量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之需求，於審查標準多元化，董事候選人除了須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專業知識與技能外，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危機處理能力等，均為審核標準的重點。落實執行方面，本公司歷屆董事會成員均由不同專長領域之專家組成。	無重大差異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1.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1頁。 2.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4頁。 3.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況參閱年報第49頁風險管理專章。 4.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但實務運作上，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提出，並由董事會依法審核候選人名單後，提報股東常會選任之。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雖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但本公司董事會不定期就其運作情形進行檢討改善。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者皆予以迴避，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每年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且於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為有效建立與利害關係人間之溝通管道，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於官方網站架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www.benqmaterials.com)及「投資人信箱」(IR@BenQMaterials.com)，作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事項之窗口，達到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為目的。 2.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與公司有關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情形，以供投資大眾與利害關係人知悉，並針對可能對股東或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及時發佈重大訊息告知投資大眾。 3.本公司不定期舉辦營運說明會，即時向員工說明當時之營運概況與經營成果，以激勵員工達成營運目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資訊公開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皆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公司設有英文網站、由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由總經理擔任發言人等。	無重大差異
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		本公司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為確保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由各部門同仁代表組成，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及訂定各項福利計畫，例如：舉辦社團活動、特賣活動以及員工家庭日等。	無重大差異
投資者關係	√		本公司設置投資人服務信箱IR@BenQMaterials.com，及專人接聽投資人電話詳細答覆股東問題，且即時完成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各項公告，如財務報表、公司治理各項規章辦法、營運成果說明會內容等，即時揭露於本公司網頁，讓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無重大差異
供應商關係	√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本公司為加強與供應商溝通之順暢，設有供應商服務聯絡信箱，作為與本公司溝通及申訴管道外，亦建置數種系統，以加強彼此間之溝通效率與資訊的透明化。	無重大差異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		針對利害關係人(股東及投資人、客戶、員工、社區鄰里、環保團體、供應商、外包商、承攬商、非政府組織、業界及政府單位的專家學者、金融保險機構及媒體等)，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提供最新訊息，本公司網站中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溝通管道以維護雙方之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辦理，詳情請參閱「104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表。	無重大差異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公司風險以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其運作情形，請參閱年報第49頁。 2.本公司每年均投保產品綜合責任險，為全球消費者提供多重之產品保障，並採取適當的管理與改善以降低企業風險。	無重大差異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及服務，亦提供多元管道俾使客戶、股東、利害關係人即時得知公司經營情形與財務狀況。針對產品資訊，本公司於官網(www.BenQMaterials.com)已設置負責各產品之聯絡窗口以供諮詢。	無重大差異
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俾使其能無慮地以投資人權利為出發點，謹慎執行業務。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		1.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資訊外，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均有充分資訊之揭露，透明度高且具時效性。 2.台灣證券交易所舉辦之第2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為前36%至50%之級距。	無重大差異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2011 年 10 月 25 日成立，並委任三位獨立董事擔任薪酬委員，其主要職責為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表：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 料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葉福海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伍敏卿			✓	✓	✓	✓	✓	✓	✓	✓	✓	0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2 次，薪酬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薪酬委員	葉福海	2	0	100%	召集人
薪酬委員	陳秋銘	2	0	100%	-
薪酬委員	伍敏卿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落實公司治理		V	<p>明基材料之企業永續發展以公司願景及使命為核心展開：</p> <p>1.我們的願景與使命：</p> <p>(1)願景：傳達資訊生活的真善美。</p> <p>(2)使命：在誠信原則下，我們要持續創新，成為材料科學領域的領導者，我們期許要成為價值鏈中最值得信賴且可靠的長期夥伴，我們致力於發展對環境永續有利的產品與技術，我們重視社會價值，關懷身旁人群，珍惜地球資源。</p> <p>2.近年來，由於全球暖化的爭議、國際環保意識高漲，以及綠色消費觀念興起，社會大眾對於企業社會責任的要求逐漸提高。明基材料為實現企業社會責任的承諾，以綠設計、綠生產及綠生活為環境管理方針，培養綠色基因，落實持續改善精神，將企業營運與環保理念結合，以追求永續經營。</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p>本公司每年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除要求全體同仁參與線上與實體訓練外，亦透過海報、廣播與內部刊物廣告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針對新進人員，本公司亦融入企業社會責任教材於新人訓練中。</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p>1.公司全球各製造據點均設置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負責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與相關政策之遵循，推動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環境安全衛生相關事務，定期開會檢討並持續追蹤改善進度向董事會報告。</p> <p>2.實行綠色明基材料，並推動以下政策：</p> <p>(1)綠色基因：創造綠色企業文化、建立全員環保意識；環保活動之推行，並取得相關認證。</p> <p>(2)綠設計：導入綠色觀念及環保意識於新產品設計；推行各層面的綠設計：節能、無毒、可回收。</p> <p>(3)綠生活：創造綠色工作環境、推動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同仁擁抱環保意識、養成節能習慣，並於生活及工作中自主實踐。</p> <p>(4)綠生產：改善生產製程並提昇良率，以降低對環境衝擊；強化綠色供應鏈管理，持續原物料降低及減廢管理。</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p>一、本公司考量外部市場、內部公平與合理性，以支持組織營運目標、個別績效差異化為依據，訂定透明公開的績效考核制度及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開設有相關宣導課程供同仁選修，同仁除自行擬定學習計畫外，亦可透過與直屬主管面談溝通的方式，共同訂定個人年度工作目標，並於每年定期進行個人績效考核，作為調薪、獎金發放及未來晉升的參考依據。針對員工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依公司之懲戒辦法處理。</p> <p>二、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每年給予每位同仁1日之志工假，以從事服務，實踐關懷社會、親近大地的企業理念。</p>	無重大差異
發展永續環境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公司各製造據點依據生產製程環境污染物質產生類別，設有空污、廢水、廢棄物等專職管理人員，負責環境管理相關事務，遵守國家法規要求妥善處理各類環境污染物以減少生產對環境之衝擊。</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明基材料自 2005 年起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全球各製造區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及外部稽核，以確保各項環境管理規範之運作。</p>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p>「節能減碳」為全球重要議題，明基材料積極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於 2009 年加入工業局「產業低碳科技整合應用輔導計畫之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案，期間順利取得基準年(2007 年)之 ISO 14064-1 查證證明書，並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之揭露於公司網站。</p> <p>在推動節能減碳，落實溫室氣體管理計畫後，明基材料每單位產品碳排放量，與基準年相比，於 2009 年~2015 年單位產能碳排放量分別下降 36%、35%、16%、22%、40%、45%及 42%。2016 年更以減量 48%目標，2008 至 2015 年累計減少 65,479 噸 CO₂ 排放。</p> <p>2014 年與 2015 年二氧化碳年總排放量分別為 51 仟噸與 53 仟噸，單位產能排放量則分別為 1.4KG 與 1.5KG，公司持續努力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量，以減緩暖化趨勢。</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維護社會公益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本公司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確保公司人力資源處在聘僱政策上不因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產生差別待遇，進而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2.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設置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並制訂「工作規則」納入聘僱契約書及新進人員訓練教材，且不定期舉辦宣導活動。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公司訂有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於內部網站設置專人管理之申訴信箱為溝通管道，妥適處理員工申訴問題，保障員工權益安全。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公司定期進行廠區安全檢查，及定期舉行員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及年度健康檢查。 1.本公司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各廠區皆已取得國際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18001 檢驗認證，並不定期對各廠區實施安全檢查，對於新進及在職人員，亦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員工消防演習，藉此預防職業災害的發生。 2.本公司之聘僱原則，依實際業務需求公開徵選招募，適才適用，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國籍、性別等因素歧視，且不得僱用童工。 3.本公司為所有員工投保壽險、健保、疾病傷殘險，提供生育及育嬰假、退休儲備金等。 4.工作時數方面，依法規定控制於允許範圍之內。 5.公司不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確保員工權益及意見被予以尊重。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1.本公司每季舉辦營運說明會，即時提供公司營運資訊予全體員工，並鼓勵員工對企業整體運作及發展提出建議，供相關決策單位參考。 2.本公司致力於營造良好的溝通環境，於內部網站設有員工信箱，同仁可直接透過此管道與公司進行意見交流與建議，並獲得適當的回應，進而提升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以公司長程發展之潛力人才需求為目標，針對各階層主管與同仁，擬定完整的職涯培訓計畫。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與客戶間訂有銷售合約，並提供客戶與供應商客服單位，以處理品質及客訴問題，公司並有投保相關產品責任險，以維護消費者相關權益。	無重大差異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係遵循國內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之要求標示及行銷，並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使命。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制度係以綠色採購為主，為善盡維護社會與環境保護之責任，公司在與供應商往來前，一律要求供應商提供綠色產品保證函、綠色產品規格書、均質材料測試報告、物質安全資料表等文件，以符合國際法規與客戶所規範之有害物質管理要求。	無重大差異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針對所有一階供應商及外包商進行社會環境責任稽核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及外包商遵守電子行業行為準則或當地相關法令。 若供應商或外包商違反社會環境責任，將影響與本公司的業務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加 揭 強 露 資 訊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年報，均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但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規範，由公司全體同仁推動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針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皆有相關規範，整體運作情形符合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且無重大之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溫室效應氣體管理：自 2008 年導入溫室氣體盤查驗證，2009 年~2015 年單位產能碳排放量分別下降 36%、35%、16%、22%、40%、45%、42%。2016 年設定目標為下降 48%，2008 至 2015 年累計減少 65,479 公噸 CO₂ 排放，相當於 4,395 公頃林地吸收量。 ◆ 能源管理：自 2008 年起，經過一連串的節能措施，每單位用電成本不斷降低，2008~2015 年共節省用電達 118,284 萬度，為地球降低 61,744 噸二氧化碳排放。 ◆ 廢棄物回收管理：藉由末端回收再利用措施，重量回收率由 2008 年的 61% 提升至 2015 年的 90%，總年回收重量達 64,326 噸，2008 至 2015 年總回收量，相當於 101 大樓 55.6% 鋼材重量。 ◆ 水資源管理：2008 年起，執行節水政策，2015 年比 2008 年用水量減少 68% 及廢水排放量減少 71.6%，累計 7 年節水 153 萬噸。 ◆ 汙染防治：明基材料投資 7,650 萬元興建蓄熱式燃燒爐(RTO)及廢熱鍋爐專責處理製程廢氣，2008 年至 2015 年累計 VOCs 排放量共減少 349 噸。 <p>公開獎項取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科廠獲得南部科學園區績優節水企業 ■ 桃園廠獲得桃園縣空污減量優等獎 ■ 龍科廠獲得桃園縣空污減量特優獎 ■ 雲科廠獲選內政部「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 桃園廠獲得全國節約用水績優廠商 ● 20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部 2012 年節約能源績優獎 ■ 桃園廠獲得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北部區績優獎 ● 2013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龍科廠獲得新竹科學園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南科廠獲得台南科學園區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桃園廠取得 ISO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 201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明基材料榮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 雲科廠獲得雲林縣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桃園廠獲得 2014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 201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雲科廠連續三年獲得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 ■ 南科廠獲得經濟部節能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相信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亦包括投入人力、捐贈物品及提供服務。為實現員工參與社會公益的心願，本公司致力推廣志工服務，讓員工投入志工參與，實現自我，同時為更美好的台灣社會努力，透過支持台灣農產品、淨灘淨溪、植樹活動與生態復育，致力實踐「生態永續發展」。各項社會活動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台灣農產品-農產品特賣：本公司不定期舉辦農產品特賣，與當地農戶配合將來自新竹縣尖石鄉馬里光部落的當地有機蔬菜與當季蔬果販賣予公司員工，將中間的價差實際回饋給農民。 2. 回饋社會-兒童助養計畫：公司員工組成社團提供透明且便捷管道，將善心匯集並落實行動，提供給需要的團體最適切的協助。參與桃園藍迪兒童之家的助養計畫，用於孩童日常生活之需求，並以發票與零錢募捐、特定物資捐贈與隨喜捐款的方式，供同仁彈性的進行捐款。 3. 淨灘志工團活動：本公司定期舉辦淨灘活動，號召同仁與眷屬以實際行動響應環保愛護地球，培養下一代環境保育的精神與觀念，拉近人與海的距離。 4. 植樹活動：本公司為實踐集團「親近大地，關懷社會」的公益精神，不定期舉辦植樹活動，帶領員工親近大自然，種植樹苗、清淨山林。種下一棵樹、許下承諾，力行環保節能、愛護自然生態。 5. 物資捐贈或義賣：本公司不定期舉辦愛心義賣及募集物資活動，並將義賣所得及物資捐贈予慈善團體。此外，本公司不定期捐贈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與集團一同實現「資訊生活真善美」的企業願景。 6. 持續在偏鄉舉辦 e-Kids 光能未來營：搭配寒暑假伴讀計畫及成立明基材料研究獎學金，具體落實「科學教育紮根」。 7. 成立視光希望基金：長期挹注弱勢孩童配鏡活動，並將焦點擴及偏鄉視力保健及改善弱勢家庭居家光源及修繕，持續構建「視光希望工程」。 <p>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亦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

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第12-13頁)，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www.BenQMaterials.com)。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 2009 年 8 月 27 日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已公告予經理人及員工週知了解相關的約定與規則。

(八)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V	「以誠信對待客戶、供應商、債權人、股東、員工及社會大眾」是本公司企業使命之一，也是所有本公司同仁的責任。本公司除了於公司網站上揭示「誠信經營守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制定企業誠信政策與員工工作規則，對於利益衝突、法規遵守、營業機密及公司資產等皆有明確的行為規範，提供全體員工遵守，並定期於董事會中進行誠信守則宣導及經營成效報告。	無重大差異
	V	1.員工工作規則為本公司所有員工進行業務活動之最高行為準則，本公司於每位新進人員加入時，均施以教育訓練提醒員工務必遵守，並不定期宣導以強化同仁之誠信意識。本公司全體員工應絕對遵守工作規則，若同仁發生貪污舞弊事件，依據公司「獎懲辦法」，最重須受到除名之處分。如營私舞弊、挪用公款、收受賄賂佣金者；在外兼營事業，影響本公司利益與業務衝突、情節重大者；仿效上級主管簽字或盜用印信者；皆屬於應除名之違規事件。 2.本公司內部申訴管道包括：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以及總經理信箱；外部申訴管道為供應商反映信箱。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制定有員工工作規則，若有違反誠信之事件發生，將交由跨單位高階主管所組成之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審查，如有重大違反誠信原則情事，將依相關法令及作業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稽核室依據風險評估，對相關流程與作業內容進行抽樣評估，避免不誠信行為發生之可能。	無重大差異
落實誠信經營	V	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針對供應商之品質/服務水準、綠色產品、環安衛風險、道德準則及社會責任等項目，由內部相關部門進行審視，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另本公司為加強與供應商溝通之順暢，除設有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信箱，作為與本公司溝通及申訴管道外，亦建置數種系統，以加強彼此間之溝通效率與資訊的透明化。本公司在採購合約中明定誠信廉潔的合作原則，並簽署廉潔承諾書，如有違反，本公司得終止合約或永久不再與該供應商合作。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推動，從規章制定、教育宣導、申訴機制到誠信風險的檢核，係分別由以下單位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1.規章之訂定及教育宣導之規劃係由人力資源處負責，目前已訂有強調誠信經營文化之「員工廉潔守則」以及規範各項違紀事件之「懲戒辦法」處理準則。 2.誠信風險之評估與檢核係由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負責，藉此強化各項作業流程，落實權責分工並透過系統的協助，減少舞弊的發生。 3.若有違反誠信事件，該案件係由跨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之重大紀律委員會負責審查，如屬重大違反誠信之情事，公司會依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至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V	本公司在追求企業成長之同時，秉持誠信經營的態度，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與服務，與供應商間更保持著坦誠透明的關係。為防止利益衝突的發生，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及適當之陳述管道，供利害關係人善加運用。目前本公司對內設有人力資源處投訴信箱，對外設有投資人信箱、利害關係人信箱及專線電話，作為申訴之管道。	無重大差異
	V	1.本公司建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會定期評估風險並擬定稽核計劃，依其計劃執行相關查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並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的內部控制情形，以達到管理之目的。 2.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循法令要求訂定之。簽證會計師每季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執行查核或核閱工作，並出具報告書，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之企業精神，以「誠信」為核心價值。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針對新進員工亦安排有新人訓練營，藉由企業文化課程培養員工對誠信理念的認同感，進而強化員工自律之行為。並為了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於2016年起推出一系列的誠信經營相關遵法課程，要求全體員工進行相關之課程訓練與測驗。	無重大差異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誠信相關規章明訂發現非法事件必須立即向上通報。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以下管道提出檢舉申訴： 內部管道：直屬主管、人力資源主管、稽核人員以及總經理信箱。 外部管道：從業道德違規行為舉報信箱(Report@BenQMaterials.com)。 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專責人員包括稽核單位等成員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並依據情節的嚴重性及牽涉的層級，評估是否進一步將案件交由跨部門主管組成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查，該案件一經查證對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委員會將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針對檢舉事項之處理本公司係以員工工作規則、員工申訴管理辦法暨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規範申訴事項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針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受理案件之專責人員並將檔案加密保存，以保護檢舉人。	無重大差異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誠信相關規章明訂：對於檢舉的同仁，公司會嚴格保密調查內容及結果，並確保相關人員的權益不受損。	無重大差異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官方網站(www.BenQMaterials.com)及年報均揭露有誠信經營守則之相關內容及履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以供利害關係人知悉。	無重大差異
<p>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2015年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本公司訂定之「員工工作規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p>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作業流程之設計是否可適當的防範營運、貪瀆等風險，並檢討內部控制機制之效果，及收集各單位高階主管對各項潛在風險之建議，擬訂稽核計劃，據以執行相關查核，定期向審計委員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讓管理階層了解公司治理之現況並達到管理之目的。</p>					

(九) 最近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暨財務、稽核主管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兼總經理	陳建志	2015.08.13	2015.08.13	3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5.11.13	2015.11.13	3	Global CEO Outlook 2015:重要審計準則及法令更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	李焜耀	2015.08.13	2015.08.13	3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5.11.17	2015.11.17	3	Global CEO Outlook 2015:重要審計準則及法令更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	游克用	2015.06.26	2015.06.26	5	公司治理、金融監理與法律國際研討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	陳其宏	2015.08.13	2015.08.13	3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5.09.16	2015.09.16	3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是
董事	李文德	2015.05.27	2015.05.27	3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5.08.13	2015.08.13	3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董事	林恬宇	2015.08.13	2015.08.13	3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5.09.07	2015.09.07	3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獨立董事	葉福海	2015.05.12	2015.05.12	3	董事會職能與績效評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5.09.20	2015.09.20	3	如何提升董事會效能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獨立董事	陳秋銘	2015.09.07	2015.09.07	3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5.10.06	2015.10.06	3	公司財務預測相關法律責任:市場、法律與建議作法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是
獨立董事	伍敏卿	2015.08.13	2015.08.13	3	美國反托拉斯法與台灣企業-為何您應該關心與您所該知道的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2015.11.13	2015.11.13	3	Global CEO Outlook 2015:重要審計準則及法令更新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是
財務協理	王勝興	2015.06.26	2015.06.26	12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是
稽核主管	洪碧蓮	2015.11.16	2015.11.16	6	鑑識科技於營業秘密、個資防護與稽核應用實務	電腦稽核協會	是
		2015.11.18	2015.11.18	6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簡介與財務報表稽核重點研習班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是

(十)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取得之證照	核發證照之機關	人數
會計師資格證書	考試院考選部	1
高級證券營業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2
初級證券營業員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2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1
信託業務員	金融研訓院	2
記帳士	財政部賦稅署	1
內部稽核師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

(十一)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I.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3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0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

簽章

總經理：陳建志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名稱	重要決議
2015.03.05	2015 年第 1 次董事會	1. 通過 20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承認 2014 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承認 20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補選董事案 5. 通過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向經濟部申請本公司雲科廠土地承租轉承購案 7. 通過召集本公司 20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8.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案
2015.04.30	2015 年第 2 次董事會	1. 承認 2015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案 2. 通過審查董事提名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案 3.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通過總經理聘任案
2015.06.08	2015 年第 3 次董事會	1. 通過解除副總經理競業行為限制案
2015.06.24	2015 年股東常會	1. 補選董事一席案-執行情形：完成補選一席董事。 2. 承認 20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3. 承認 20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執行之。 5.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限制案-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執行之。
2015.07.30	2015 年第 4 次董事會	1. 承認 201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案
2015.10.30	2015 年第 5 次董事會	1. 通過 2015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2. 通過擬修訂「公司章程」案 3. 承認 2015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案
2016.03.03	2016 年第 1 次董事會	1. 通過 201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 2015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 3. 承認 2015 年度決算表冊案 4. 承認 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6. 通過擬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通過捐贈財團法人明基友達文教基金會案 8. 通過召集本公司 201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註：以上所列係以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訊息為主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林恬宇	2010.01.01	2015.05.31	個人生涯規劃

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呂莉莉	2015.01.01~2015.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430	-	3,430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註：本公司於 2015 年無非審計公費項目。

-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情形。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並未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5 年度		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建志	50,000	-	-	-
董事	李焜耀	-	-	-	-
董事	明基電通(股)公司	-	-	-	-
	代表人：李文德	-	-	-	-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林恬宇	(115,000)	-	(179,000)	-
董事	游克用	-	-	-	-
獨立董事	葉福海	-	-	-	-
獨立董事	陳秋銘	-	-	-	-
獨立董事	伍敏卿	-	-	-	-
執行長暨 總經理	陳建志	50,000	-	-	-
副總經理	劉培毅	(10,000)	-	-	-
副總經理	劉家瑞	(65,000)	-	-	-
副總經理	楊立興	-	-	-	-
副總經理	張安佐	-	-	-	-
副總經理	劉權榮	-	-	-	-
協理	吳龍海	-	-	-	-
協理	陳士傑	-	-	-	-
協理	郭真寬	-	-	-	-
協理	邱麗娟	-	-	-	-
協理	蔣定原	-	-	-	-
協理	楊昭儀	-	-	-	-
財務協理	王勝興	-	-	-	-
大股東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	-	-	-
大股東	明基電通(股)公司	-	-	-	-

(二) 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2016年4月16日；單位：千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陳建志 (持有股數:130 仟股) 李文德 (持有股數:99 仟股)	80,848	25.21%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達利投資(股)公司	關係企業	-
							李焜耀	董事長	-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陳其宏 (持有股數:73 仟股) 林恬宇 (持有股數:49 仟股)	43,659	13.61%	-	-	-	-	明基電通(股)公司	母子公司	-
							達利投資(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李焜耀	董事長	-
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淡如 (持有股數:0 仟股)	15,182	4.73%	-	-	-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母子公司	-
							明基電通(股)公司	關係企業	-
李焜耀	4,580	1.43%	775	0.24%	-	-	明基電通(股)公司	董事長	-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
克萊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9	1.04%	-	-	-	-	-	-	-
林坤輝	1,733	0.54%	-	-	-	-	-	-	-
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	1,482	0.46%	-	-	-	-	-	-	-
徐國慶	1,340	0.42%	-	-	-	-	-	-	-
陳俊榮	1,270	0.40%	-	-	-	-	-	-	-
游克用	1,253	0.39%	-	-	-	-	-	-	-

綜合持股比例資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其綜合持股比例資訊如下表：

2016年03月23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BenQ Materials (L) Co.	35,082	100%	-	-	35,082	1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註2)	-	100%	-	-	-	100%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註3)	-	100%	-	-	-	100%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註4)	-	50%	-	-	-	50%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對明基材料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有。

註3：對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持有。

註4：對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持有股數以及投資金額乃間接透過 BenQ Materials (L) Co. 所持有。

募資情形

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2016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320,674,514	-	320,674,514	79,325,486	40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2. 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抵充股款	其他
1998.07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設立股本	無	--
1998.12	10	50,000	500,000	25,000	250,000	現金增資 240,000 千元	無	註 1
1999.10	15	5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千元	無	註 2
2000.03	28	200,000	2,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 千元	無	註 3
2002.05	10	200,000	2,000,000	116,135	1,161,350	盈餘轉增資 131,350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0,000 千元	無	註 4
2003.06	10	200,000	2,000,000	129,015	1,290,155	盈餘轉增資 128,805 千元	無	註 5
2003.09	34	200,000	2,000,000	159,015	1,590,155	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	無	註 6
2004.06	10	300,000	3,000,000	194,633	1,946,326	盈餘轉增資 356,171 千元	無	註 7
2004.05	10	300,000	3,000,000	215,539	2,155,389	盈餘轉增資 209,063 千元	無	註 8
2007.07	10	300,000	3,000,000	236,937	2,369,373	盈餘轉增資 41,554 千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2,430 千元	無	註 9
2008.07	10	300,000	3,000,000	266,530	2,665,301	盈餘轉增資 295,927 千元	無	註 10
2010.03	22	400,000	4,000,000	286,530	2,865,301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200,000 千元	無	註 11
2010.10	23	400,000	4,000,000	310,130	3,101,301	上市現金增資 236,000 千元	無	註 12
2011.07	10	400,000	4,000,000	320,675	3,206,74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5,444 千元	無	註 13

註 1：經濟部 87.12.08 經(087)商字第 087139840 號函核准。
 註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8.10.08(88)台財證(一)第 86673 號函核准。
 註 3：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3.29(89)台財證(一)第 27749 號函核准。
 註 4：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1.05.15(91)台財證(一)第 126201 號函核准。
 註 5：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6.06(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4742 號函核准。
 註 6：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09.09(92)台財證一字第 0920141689 號函核准。
 註 7：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06.02(93)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4509 號函核准。
 註 8：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05.18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19822 號函核准。
 註 9：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07.24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8627 號函核准。
 註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07.04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409 號函核准。
 註 11：經濟部 99.03.03 經授商字第 09901039790 號函核准。
 註 1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10.19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57080 號函核准。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07.12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2124 號函核准。

(二) 股東結構

2016年4月16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5	43	21,952	73	22,075
持有股數	260,000	201,631	141,842,957	161,998,980	16,370,946	320,674,514
持股比例	0.08%	0.06%	44.23%	50.52%	5.11%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 10 元；2016 年 4 月 16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04	353,478	0.11%
1,000 至 5,000	12,812	29,092,858	9.07%
5,001 至 10,000	2,643	21,800,411	6.80%
10,001 至 15,000	734	9,526,587	2.97%
15,001 至 20,000	608	11,401,245	3.56%
20,001 至 30,000	480	12,397,670	3.87%
30,001 至 40,000	205	7,474,223	2.33%
40,001 至 50,000	131	6,164,462	1.92%
50,001 至 100,000	251	18,058,020	5.63%
100,001 至 200,000	122	16,939,781	5.28%
200,001 至 400,000	45	12,013,749	3.75%
400,001 至 600,000	13	6,220,601	1.94%
600,001 至 800,000	9	6,262,666	1.95%
800,001 至 1,000,000	3	2,783,255	0.87%
1,000,001 以上	15	160,185,508	49.95%
合計	22,075	320,674,514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2016年4月16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明基電通(股)公司	80,847,763	25.21%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43,659,294	13.61%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2014 年	2015 年
每股市價	最高		50.50	34.95
	最低		28.15	13.00
	平均		37.91	24.7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41	14.39
	分配後		13.1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追溯前)		320,674	320,674
	每股盈餘	追溯調整前 (元)	3.31	1.58
		追溯調整後 (元)	3.31	註 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	註 1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註 1
		資本公積配股	-	註 1
	累積未付股利		-	註 1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2) (倍)		11.45	15.64
	本利比 (註 3) (倍)		29.16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 (%)		3.43	註 1

註 1：201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 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I. 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規範於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其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二) 董事與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三) 其餘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第(一)款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2) 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之增訂，本公司擬修訂公司章程如下，惟尚待 2016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 本年度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現金股利：每股發放新台幣 1.2 元，擬議發放總額為 384,809,417 元。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參閱前揭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所載之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計虧損為基礎，按一定成數估列員工酬勞，另董事酬勞則係依預期發放金額估列入帳，並列報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其中員工酬勞以股票發放者，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配發股數。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2016年3月3日董事會通過

(1) 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55,000,000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4,696,162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2015年實際分派金額與認列金額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有價證券募集暨發行情形

(一) 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二) 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三) 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四)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營運概況

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本公司專注於「材料科學」專業領域發展，並以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精密雕刻及卷對卷製程等為研發及製造核心技術，持續發展相關產業之應用產品與元件，藉以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帶動公司持續獲利與成長。

2015 年主要產品為機能膜，公司亦佈局先進電池材料與醫療產品領域，其中醫療產品包括傷口護理產品、皮膚護理產品與新世代隱形眼鏡產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機能膜：偏光片為 TFT 面板的重要材料之一，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大尺寸電視的持續發展及來自終端消費者需求的增加，故偏光片整體出貨量隨面板業出貨成長而同樣受惠，出貨面積部分更是隨著電視尺寸的持續變大與手機需求增加而有顯著成長的趨勢。公司持續專注在機能膜的深度開發，滿足客戶的各項需求，創造不可取代的價值。

先進電池材料：新能源產業持續受到全球關注，電動車與電能儲能的成長十分快速，其中的關鍵元件鋰離子電池，便蘊含商機。尤其隔離膜是鋰離子電池重要的材料，公司已投入研究多年並取得豐碩成果。

醫療產品：拋棄式隱形眼鏡是現今人們在矯正視力上的主要選擇，以日拋隱形眼鏡而言，可分水膠及矽水膠兩種材質，矽水膠在舒適度及眼睛健康上勝出許多，在歐美市場有五成以上的市占，目前在台灣以及中國尚未到一成，公司品牌「美若康 miacare」在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擁有獨特技術，有望開展一片藍海。另外，皮膚護理品牌「護妍天使 dermaAngel」以及傷口護理品牌「安適康 AnsCare」隨著經濟、醫療技術與生物技術的進步，以及人口老年化的趨勢，需求與日俱增，發展可期。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產業包括各式膜類基材與化學原料供應商；中游為零組件廠商；下游則是平面顯示器製造商、觸控模組製造商、電芯製造商、醫療品牌商、各規模醫院及終端消費者等。

3. 產業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機能膜：大尺寸面板對高解析表現與節能的需求將持續上升，預期接下來 2~3 年將為 UHD 4K 市場快速成長期；智慧型手機需求已成為中小尺寸面板的重要應用之一，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報告指出，2015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約達 14 億支，年增率為 14%，智慧型手機產品逐漸朝向高解析度、大尺寸與窄邊框的趨勢邁進，因此機能膜的發展將貼近平面顯示裝置的需求而更新；偏光片競爭情形，至 2015 年底全球前五大 TFT 偏光片廠商分別為日東電工、LG 化學、住友化學、明基材料及奇美材料。

先進電池材料：全球電動車市場正處於高度成長，中國已將新能源列入發展重點，2020 年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年銷量，將達到汽車市場需求總量的 5% 以上，2025 年增至 20% 左右。對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將會同步增加，帶動隔離膜等電池材料的需求。

醫療產品：醫療用品的市場廣大且穩定，而醫美產品的市場更是具有高成長性，調查機構研究指出，在歷次金融危機中，醫療產業的衰退程度和復甦情況皆優於其他產業，顯示醫療產業受經濟景氣影響有限，且隨著多數國家邁入高齡化社會，相關需求則可望持續向上攀升。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研發費用		497,977	344,211	402,239	441,199	721,290
營業收入淨額		17,730,452	14,912,358	18,065,124	16,517,112	14,628,865
占營業收入百分比(%)		2.81%	2.31%	2.23%	2.67%	4.93%

1.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機能膜：偏光片高穿透與薄化開發、高耐候光學膠。

先進電池材料：鋰離子動力電池材料。

醫療產品：止血功能提升技術、抗藍光高透氧矽水膠隱形眼鏡。

2. 未來年度研發技術重點

機能膜：替代材料開發、提昇材料功能。

先進電池材料：薄型化及高強度動力電池材料。

醫療產品：具先進效果之止血與傷口護理產品、高透氧高舒適多功能之矽水膠隱形眼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機能膜：

(1) 專注於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精密雕刻及卷對捲製程等核心技術，除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光學機能材料外，並致力於研發，解決客戶尚未被滿足的產品技術需求。

(2) 以核心技術發展，並積極結合上游材料廠商及下游面板與觸控模組廠商合作，共同開發並提供多樣產品服務。

先進電池材料：

(1) 深化自有技術並持續透過與下游車廠、電芯廠的合作，開發高能量密度及高安全性鋰電池用隔離膜。研發朝向薄型化與提高熱阻抗性能。

(2) 公司已順利開發出各系列高階產品，並切入汽車用動力電池高端市場，短期將擴大對中國動力電芯廠之營運規模，同時完成日本主要客戶之產品驗證。

醫療產品：

配合醫生、醫院、病患、使用者等不同面相的需求，發展更適當的產品，並進一步改變服務模式。

品質持續提昇、品牌持續推廣，與通路一同提昇矽水膠產品之滲透率；拓展國外市場，豐富產品線。

2. 長期計畫：

機能膜：

(1) 持續深耕核心技術並保持領先，協助客戶開發新產品，並加強售後服務與客戶保持良性互動及信任，為客戶之良好夥伴關係。

(2) 提昇生產自動化比例，精進並簡化生產流程，持續節能減碳並強化綠色設計及減廢管理，履行社會責任。並強化風險管理，以符合客戶對公司產品的要求。

先進電池材料：

(1) 對產品性能做改良提升，建立技術平台以因應未來客戶需求變化。

(2) 進行新領域之產品開發，追隨未來新能源之發展趨勢。

醫療產品：

完成終端消費者市場銷售渠道建立，提昇自有品牌價值，成為醫美產品之知名商標。

透過產業上中下游進行策略合作，拓展營運廣度與深度。

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區域		2014年度		2015年度	
		銷售金額	比率(%)	銷售金額	比率(%)
內銷		9,970,108	60.4%	7,666,841	52.4%
外銷	亞洲	6,485,578	39.3%	6,947,071	47.5%
	其他	61,426	0.3%	14,953	0.1%
	外銷小計	6,547,004	39.6%	6,962,024	47.6%
合計		16,517,112	100.0%	14,628,865	1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在偏光片領域於 2015 年為全球前五大之供應商，根據矢野研究所之報告，本公司 2015 年之市佔率約為全球偏光片市場 8%。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機能膜：

(1)市場供需：中國面板需求量持續成長。

(2)有利因素：公司具備先進技術，可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產品；大尺寸電視與行動裝置之平均尺寸仍持續放大，對光學機能材料將持續有穩健成長的需求。

(3)不利因素：主要原料及生產設備均仍仰賴進口；下游客戶要求降價壓力大。

(4)因應對策：A. 本公司主要產品偏光片之原物料，至少維持二家以上之原料供應商，以分散進貨集中風險；且本公司均與主要供應商維持長久往來及良好的互信合作關係。B. 持續提昇產線良率與擴增產能以提昇成本競爭力，此外，持續研發新產品，延長生命週期；最後則是提供客製化服務，增加附加價值，藉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保持緊密合作關係。

先進電池材料：

(1)市場供需：全球市場皆蓬勃發展。

(2)有利因素：受惠終端產品電動車以及電能儲能的市場蓬勃發展，電池材料需求量持續成長。

(3)不利因素：產品驗證期間長。

(4)因應對策：與大型客戶保持合作關係，利用自主研發技術開發未來性產品，保持利基。

醫療產品：

(1)市場供需：市場具備高成長性。

(2)有利因素：產業受景氣影響有限。

(3)不利因素：進入門檻較高且部份產品認證時間長。消費者多為價格取向，高品質產品需加強推廣。

(4)因應對策：進行策略性投資，以增加品項並提高產品力同時快速進入市場；加大行銷業務與品牌推廣的資源投入；結合集團之優勢以產生行銷綜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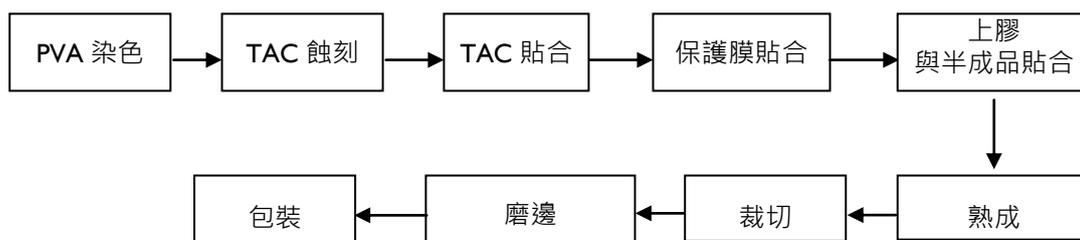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或功能
機能膜	偏光片是利用化工及光學技術，使偏光材料具有偏極散射光的特性，是一種只允許某方向的光線才能透過的光板，製作液晶板過程中，必須上下各用一片，且成交錯方向置入，主要用途係在有電場與無電場時使光源產生位相差而呈現明暗的狀態，用以顯示字幕或圖案。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機能膜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機能膜製作過程中所需的主要原物料包括 PVA 膜、TAC 膜、保護膜、離型膜等，目前主要供應商來自日本，且其中 PVA 膜、TAC 膜等屬於寡佔市場。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4,318,703	39	-	甲	2,993,761	34	-
乙	1,300,699	12	-	乙	1,266,095	14	-
其他	5,530,131	49	-	其他	4,669,050	52	-
進貨淨額	11,149,533	100	-	進貨淨額	8,928,906	1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千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甲	11,354,143	69	關係人	甲	9,572,000	65	關係人
其他	5,162,969	31	-	其他	5,056,865	35	-
銷貨淨額	16,517,112	100	-	銷貨淨額	14,628,865	100	-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廠商並無重大變動。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米；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能膜	26,299	19,688	12,953,486	26,006	19,828	11,114,679
其他	-	-	14,329	-	-	27,884
合計	26,299	19,688	12,967,815	26,006	19,828	11,142,563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千米平方；新台幣千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機能膜	20,774	9,797,170	12,737	6,469,086	14,852	7,518,887	14,286	6,816,898
其他	-	172,943	-	77,913	-	147,954	-	145,126
合計	20,774	9,970,113	12,737	6,546,999	14,852	7,666,841	14,286	6,962,024

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3 月 23 日	
員工人數 (人)	直接員工	1,138	1,171	1,145
	間接員工	665	691	685
	合計	1,803	1,862	1,830
平均年歲(歲)	32	32	33	
平均服務年資(年)	4	4	4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2	2	2
	碩士	18	18	18
	大專	36	37	37
	高中(職)	42	41	41
	高中以下	2	2	2

環保支出資訊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一) 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 2015 年 01 月雲科廠公共危險品標示與庫房擺放物種類不符、違反公共危險品及可燃性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罰款 2.1 萬元。
- 2015 年 10 月雲科廠被查核 2010/01 月~2013/12 月期間申報廢棄物製程、原料代碼錯誤(與廢棄物許可證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款 1.2 萬元。

(二)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

改善措施：

- 修正消防防災計畫書中有關公共危險品之內容與重新製作標示牌。
- 修正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更改環保廢棄物系統申報代碼。
- 上述二項為文件或申報上缺失，並未造成環境污染。

本公司一向遵行政府環保、安全衛生法規，每年持續投入資源，為環境的保護盡最大的努力，目前各項空污、廢水的排放值皆遠低於法規標準。為讓社會大眾瞭解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之努力，亦積極對外申請獎項及認證：

2014-2015 年榮獲公開獎項項目：

- 2014 年桃園廠通過經濟部工業局清潔生產評估系統符合性判定。
- 2014 年明基材料榮獲第 23 屆企業環保獎銀級獎。
- 2014 年雲科廠獲得雲林縣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 2014 年桃園廠獲得 103 年度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 2015 年雲科廠連續三年獲得雲林縣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五星獎。
- 2015 年南科廠獲得經濟部節能獎。

明基材料將繼續致力於環境安全衛生管理之實踐與理念推廣，未來繼續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綠色工廠標章，持續進行減能減碳為目標。

而近年來全球暖化問題日趨嚴重，明基材料期望透過上述種種努力，能提供更優質的生活環境，為社會的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心力，成為綠色企業模範之一。

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尊重人性、關心員工為公司重要的經營理念之一，為此我們致力於營造親善的友善職場，妥善照顧同仁或其眷屬之身心健康，並建立其生活之各項保障，使其能心無旁騖，為公司奮發向上而無後顧之憂。這些舉措除獲公司同仁認同外，亦因此獲得 2015 年度桃園市政府所頒發之「就業金讚獎」的肯定。在實際運行上，公司各項之福利計劃是由公司同仁組成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項之規劃與推行，目前之福利措施要項如下：

- (1) 公司提供：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提撥退休金準備、提撥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撥職業災害保險，以及醫護室服務。
- (2) 公司特別提供：年節及績效獎金、團體保險及健康檢查、員工分紅、婚喪喜慶及傷病慰問補助、提供宿舍、伙食用餐補助及員工教育訓練進修。
- (3) 福利規劃：年節贈禮、各類旅遊及聯誼活動、運動比賽、提供獎學金、社團活動及電影欣賞等。

2. 進修及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1) 源於公司基本管理哲學與優質企業文化，在訓練方面依循以下體系進行：

體系名稱	說明	課程/體系 範例
核心發展	根據「為達成公司企業願景，每位員工所需發展之核心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公司介紹、公司制度、企業文化、自我管理、團隊夥伴、品質概念等共同性課程。
專業發展	根據「為有效完成各職類與職位工作所須具備之專業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人力資源發展訓練體系、品質保證訓練體系、研究發展訓練體系暨工程技術訓練體系等各類體系。
管理發展	根據「為有效整合團隊力量達成團隊目標所須具備之管理能力」所設計之訓練發展活動，彙整而成的體系架構。	工廠人員管理、策略管理等管理課程，分為高階管理體系、中階管理體系與基層管理體系。

(2)在職深造進修：

為落實公司培育人才計劃及提昇人力素質，強化其經營管理及專業能力，依據訓練體系之訓練發展清單，獎勵相關管理或專業人員在職進修高等教育及海外派訓研修，依其工作能力之表現及組織價值觀之實踐，申請進修補助。2015年訓練時數及費用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次)	總人次(人)	總時數(小時)	總費用(新台幣:仟元)
1.新進人員訓練	27	476	4,120	990
2.專業職能訓練	228	1,486	7,400	1,954
3.主管才能訓練	15	190	1,091	1,064
4.通識訓練	36	1,130	2,556	192
總計	306	3,282	15,166	4,200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並由勞資雙方組織「退休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監督及審核退休準備金相關事宜，而2005年7月1日起實施勞工退休新制後，本公司亦按相關規定辦理。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行全體員工之公司業務說明會、主管級月會外，並採行主管人員之走動及開放式管理方式，鼓勵同仁有意見隨時以公開及透明方式與相關人員溝通，並要求主管及相關部門迅速給予回覆，以求落實雙向溝通的目的。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保節能及員工照護，期望在企業成長同時，亦能善盡社會責任，永續經營。公司除遵循國內相關法規外，所有廠區均通過國際認可之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OHSAS 18001職業衛生與安全管理系統認證。

本公司任用新進員工提供職前體檢，不定期舉辦特定項目身體健康檢查及年度身體健康檢查，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為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及廠護，以維護員工健康，並定期環境檢測，保持工作環境安全。

(二)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維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簽訂之重要契約

2016年3月23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	玉山銀行銀行團	2015.03-2020.03	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	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重編後)	2015 年
流 動 資 產		-	5,946,382	5,162,900	7,286,661	6,133,733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5,962,838	5,000,906	4,417,675	4,368,835
無 形 資 產		-	14,535	11,779	57,933	15,012
其 他 資 產		-	708,159	746,437	846,137	780,419
資 產 總 額		-	12,631,915	10,922,022	12,608,406	11,297,99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6,221,987	4,993,953	6,964,475	4,759,696
	分 配 後	-	6,221,987	5,090,155	7,381,352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4,511,450	2,460,640	1,024,528	1,924,71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10,733,437	7,454,593	7,989,003	6,684,410
	分 配 後	-	10,733,437	7,550,795	8,405,88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1,898,478	3,467,429	4,619,403	4,613,589
股 本		-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資 本 公 積		-	7,280	7,280	9,037	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1,309,303)	107,845	1,073,929	1,151,065
	分 配 後	-	(1,309,303)	11,643	657,05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6,244)	145,559	329,692	255,77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1,898,478	3,467,429	4,619,403	4,613,589
	分 配 後	-	1,898,478	3,371,227	4,202,526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重編後)	2015 年
流 動 資 產		-	5,841,538	4,843,238	6,759,195	5,506,472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4,517,112	3,643,483	3,132,016	3,191,291
無 形 資 產		-	10,297	8,419	56,940	14,433
其 他 資 產		-	2,234,351	2,459,049	2,688,101	2,721,047
資 產 總 額		-	12,603,298	10,954,189	12,636,252	11,433,24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6,578,784	5,031,998	6,993,565	4,902,011
	分 配 後	-	6,578,784	5,128,200	7,410,422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	4,126,036	2,454,762	1,023,284	1,917,643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10,704,820	7,486,760	8,016,849	6,819,654
	分 配 後	-	10,704,820	7,582,962	8,433,726	尚未分配
股 本		-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3,206,745
資 本 公 積		-	7,280	7,280	9,037	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1,309,903)	107,845	1,073,929	1,151,065
	分 配 後	-	(1,309,903)	11,643	657,052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	(6,244)	145,559	329,692	255,773
庫 藏 股 票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1,898,478	3,467,429	4,619,403	4,613,589
	分 配 後	-	1,898,478	3,371,227	4,202,526	尚未分配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 動 資 產		5,387,061	6,066,618	-	-	-
基 金 及 投 資		276,699	275,002	-	-	-
固 定 資 產		6,681,477	5,982,144	-	-	-
無 形 資 產		105,675	99,218	-	-	-
其 他 資 產		634,693	209,922	-	-	-
資 產 總 額		13,085,605	12,632,904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644,896	6,180,816	-	-	-
	分 配 後	4,644,896	6,180,816	-	-	-
長 期 負 債		5,347,617	4,467,260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992,513	10,648,076	-	-	-
	分 配 後	9,992,513	10,648,076	-	-	-
股 本		3,206,745	3,206,745	-	-	-
資 本 公 積		469,161	35,085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08,364)	(1,250,758)	-	-	-
	分 配 後	(608,364)	(1,250,758)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1,168)	(27,201)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6,718	20,957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	-	-	-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93,092	1,984,828	-	-	-
	分 配 後	3,093,092	1,984,828	-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流 動 資 產		5,060,113	5,961,774	-	-	-
基 金 及 投 資		2,086,732	1,938,728	-	-	-
固 定 資 產		5,461,076	4,572,496	-	-	-
無 形 資 產		13,276	10,297	-	-	-
其 他 資 產		137,386	123,479	-	-	-
資 產 總 額		12,758,583	12,606,774	-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818,133	6,540,100	-	-	-
	分 配 後	4,818,133	6,540,100	-	-	-
長 期 負 債		4,847,358	4,081,846	-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665,491	10,621,946	-	-	-
	分 配 後	9,665,491	10,621,946	-	-	-
股 本		3,206,745	3,206,745	-	-	-
資 本 公 積		469,161	35,085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08,364)	(1,250,758)	-	-	-
	分 配 後	(608,364)	(1,250,758)	-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41,168)	(27,201)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66,718	20,957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	-	-	-	-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093,092	1,984,828	-	-	-
	分 配 後	3,093,092	1,984,828	-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	14,912,358	18,065,124	16,517,112	14,628,865	
營業毛利	-	(270,228)	2,286,570	2,238,913	2,220,808	
營業損益	-	(1,075,029)	1,350,931	1,156,284	653,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9,300	87,137	(80,989)	(75,508)	
稅前淨利	-	(1,065,729)	1,438,068	1,075,295	577,64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1,065,729)	1,438,068	1,075,295	577,64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	(1,098,730)	1,416,963	1,060,022	50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243)	151,988	186,397	(7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973)	1,568,951	1,246,419	432,0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3.43)	4.42	3.31	1.5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	14,883,591	17,994,119	16,423,280	14,539,033	
營業毛利	-	(413,057)	2,065,645	2,066,009	1,975,580	
營業損益	-	(1,101,772)	1,248,039	1,132,155	601,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2,293	153,217	(72,128)	(42,642)	
稅前淨利	-	(1,099,479)	1,401,256	1,060,027	558,844	
本期淨利(損)	-	(1,098,730)	1,416,963	1,060,022	50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34,243)	151,988	186,397	(7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2,973)	1,568,951	1,246,419	432,01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	(3.43)	4.42	3.31	1.58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17,730,452	14,912,358	-	-	-
營業毛利		810,177	(236,494)	-	-	-
營業損益		(212,425)	(1,045,297)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2,859	343,254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34,730)	(349,193)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394,296)	(1,051,236)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412,138)	(1,083,750)	-	-	-
停業部門損益		(424,337)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836,475)	(1,083,750)	-	-	-
每股盈(虧)		(2.18)	(3.38)	-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營業收入		17,637,321	14,883,591	-	-	-
營業毛利		654,209	(395,777)	-	-	-
營業損益		(118,378)	(1,085,331)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4,980	298,001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1,095)	(297,169)	-	-	-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74,493)	(1,084,499)	-	-	-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274,272)	(1,083,750)	-	-	-
停業部門損益		(424,337)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98,609)	(1,083,750)	-	-	-
每股盈(虧)		(2.18)	(3.38)	-	-	-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簽證會計師姓名	唐慈杰	施威銘	施威銘	張惠貞	張惠貞
	施威銘	張惠貞	張惠貞	呂莉莉	呂莉莉
查核意見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無保留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84.97	68.25	63.36	5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07.50	118.54	127.76	149.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95.57	103.38	104.63	128.87
	速動比率	-	39.89	49.11	67.30	93.17
	利息保障倍數	-	(4.51)	9.90	12.95	10.0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60	4.31	3.93	4.05
	平均收現日數(日)	-	101.51	84.71	93.00	90.02
	存貨週轉率(次)	-	4.66	5.38	5.64	6.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4.29	4.23	3.95	3.68
	平均銷貨日數	-	78.25	67.83	64.76	60.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2.50	3.61	3.74	3.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8	1.65	1.31	1.2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39)	13.17	9.64	4.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4.02)	52.81	26.22	9.3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3.23)	44.85	33.53	18.01
	純益率(%)	-	(7.37)	7.84	6.42	2.95
	每股盈(虧)	-	(3.43)	4.42	3.31	1.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62	57.40	10.07	37.2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7.39	130.75	146.15	266.3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93	22.23	10.72	20.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47)	2.93	3.80	5.87
	財務槓桿度	-	0.85	1.14	1.08	1.1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主係公司持續獲利，借款下降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虧)、營運槓桿度：主係產品市場競爭，影響公司獲利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持續獲利，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84.94	68.35	63.44	59.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133.37	162.54	180.16	204.6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88.79	96.25	96.65	112.33
	速動比率	-	36.57	43.23	59.89	78.34
	利息保障倍數	-	(5.14)	10.26	12.78	9.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3.59	4.29	3.90	4.03
	平均收現日數(日)	-	102	85	94	91
	存貨週轉率(次)	-	4.58	5.47	5.72	6.1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	3.78	3.88	3.81	3.50
	平均銷貨日數	-	80	67	64	59.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	3.29	4.94	5.24	4.64
	總資產週轉率(次)	-	1.18	1.64	1.30	1.2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7.49)	13.10	9.62	4.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4.02)	52.81	26.22	10.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34.29)	43.70	33.06	17.43
	純益率(%)	-	(7.38)	7.87	6.45	3.48
	每股盈(虧)	-	(3.43)	4.42	3.31	1.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00	42.76	6.74	33.6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30.75	130.75	124.11	209.1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8.21	18.21	6.65	14.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47)	2.93	3.48	5.58
	財務槓桿度	-	0.85	1.14	1.09	1.1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主係公司持續獲利，借款下降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每股盈(虧)、營運槓桿度：主係產品市場競爭，影響公司獲利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公司持續獲利，營運活動淨現金增加所致。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6	84.29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6.33	107.86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98	98.15	-	-	-	
	速動比率	45.08	42.72	-	-	-	
	利息保障倍數	(3.43)	(4.43)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2	3.60	-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91	101	-	-	-	
	存貨週轉率(次)	5.31	4.65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7	4.28	-	-	-	
	平均銷貨日數	69	79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5	2.49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5	1.1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7)	(7.18)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3.98)	(42.68)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26.97)	(33.80)	-	-	-
		稅前損益	(26.40)	(32.78)	-	-	-
	純益率(%)	(4.72)	(7.27)	-	-	-	
每股盈(虧)	(2.18)	(3.38)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7	10.27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95	72.14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95	5.25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0.41	0.86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無。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單一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76	84.26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5.4	132.68	-	-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02	91.16	-	-	-	
	速動比率	37.96	39.09	-	-	-	
	利息保障倍數	(3.03)	(5.06)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2	3.59	-	-	-	
	平均收現日數(日)	91	102	-	-	-	
	存貨週轉率(次)	5.65	4.7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9	3.78	-	-	-	
	平均銷貨日數	65	78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23	3.26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1.18	-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4)	(7.37)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8.10)	(42.68)	-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益	(8.56)	(33.80)	-	-	-
		稅前損益	(8.56)	(33.82)	-	-	-
	純益率(%)	(1.56)	(7.28)	-	-	-	
每股盈(虧)	(2.18)	(3.38)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98	9.06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42	56.56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7	5.58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財務槓桿度	0.41	0.86	-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其原因說明如下：無。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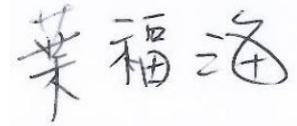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0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呂莉莉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暨盈餘分派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特此報告。報請 鑒察。

此致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

-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一(第 55-91 頁)。
-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詳附錄二(第 92-12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7,286,661	6,133,733	(1,152,928)	(16)
長期投資		190,274	188,095	(2,179)	(1)
固定資產		4,417,675	4,368,835	(48,840)	(1)
無形資產		57,933	15,012	(42,921)	(74)
其他資產		655,863	592,324	(63,539)	(10)
資產總額		12,608,406	11,297,999	(1,310,407)	(10)
流動負債		6,964,475	4,759,696	(2,204,779)	(32)
長期負債		1,024,528	1,924,714	900,186	88
負債總額		7,989,003	6,684,410	(1,304,593)	(16)
股本		3,206,745	3,206,745	0	0
資本公積		9,037	6	(9,031)	(100)
累積盈(虧)		1,073,929	1,151,065	77,136	7
其他權益		329,692	255,773	(73,919)	(22)
股東權益總額		4,619,403	4,613,589	(5,814)	0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無形資產：主係供營業用軟體費用攤提所致。
2. 流動負債：主係持續獲利償還借款所致。
3. 長期負債：主係辦理借新還舊聯貸案所致。
4. 資本公積：主係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所致。
5. 其他權益：主係轉投資事業匯率及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影響數所致。

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經營結果：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2014 年		2015 年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6,517,112		14,628,865		(1,888,247)	(11)
營業成本	(14,278,199)		(12,408,057)		(1,870,142)	13
營業毛利		2,238,913		2,220,808	(18,105)	(1)
營業費用		(1,082,629)		(1,567,653)	485,024	45
營業淨利		1,156,284		653,155	(503,129)	(4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73		55,624	(15,549)	(2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2,162)		(131,132)	(21,030)	(14)
稅前淨利		1,075,295		577,647	(497,648)	(46)
所得稅利益(費用)		(15,273)		(71,714)	56,441	370
本期淨利		1,060,022		505,933	(554,089)	(5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營業費用：主係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主係產品市場競爭所致。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主係匯兌因素影響所致。
4. 所得稅費用：主係提撥未分配盈餘稅所致。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2014 年	2015 年	增(減)比例
項 目			
現金流量比率	10.07%	37.20%	27.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6.15%	266.33%	120.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2%	20.70%	9.9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48,480	2,000,000	2,200,000	148,480	-	-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持續進行產品技術提昇，以維持獲利動能，帶動營運活動的淨現金流。
- 2.投資活動：主係於新事業發展、產能去瓶頸化及新技術開發之資本支出所致。
- 3.理財活動：以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降低金融負債水位。

(三) 預計現金不足之改善措施：不適用。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係以相關核心事業為主，並朝材料科學領域發展，善用核心技術(高分子、精密塗佈、射出與押出、光學、精密雕刻及卷對卷製程)以垂直及水平整合上下游產業，將採精實生產政策，嚴格控管費用支出，並積極開發潛在客戶，以提昇轉投資事業之獲利。同時技術團隊也持續衍生出其他應用，創造更高的附加價值，未來仍將持續核心事業相關策略投資，並著重於品牌經營及新事業發展。

明基材料風險管理著重於公司治理的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轉移規畫，並明文訂定明基材料風險管理願景及政策，及有效管理超過公司風險容忍度的風險，並運用風險管理工具使風險管理總成本最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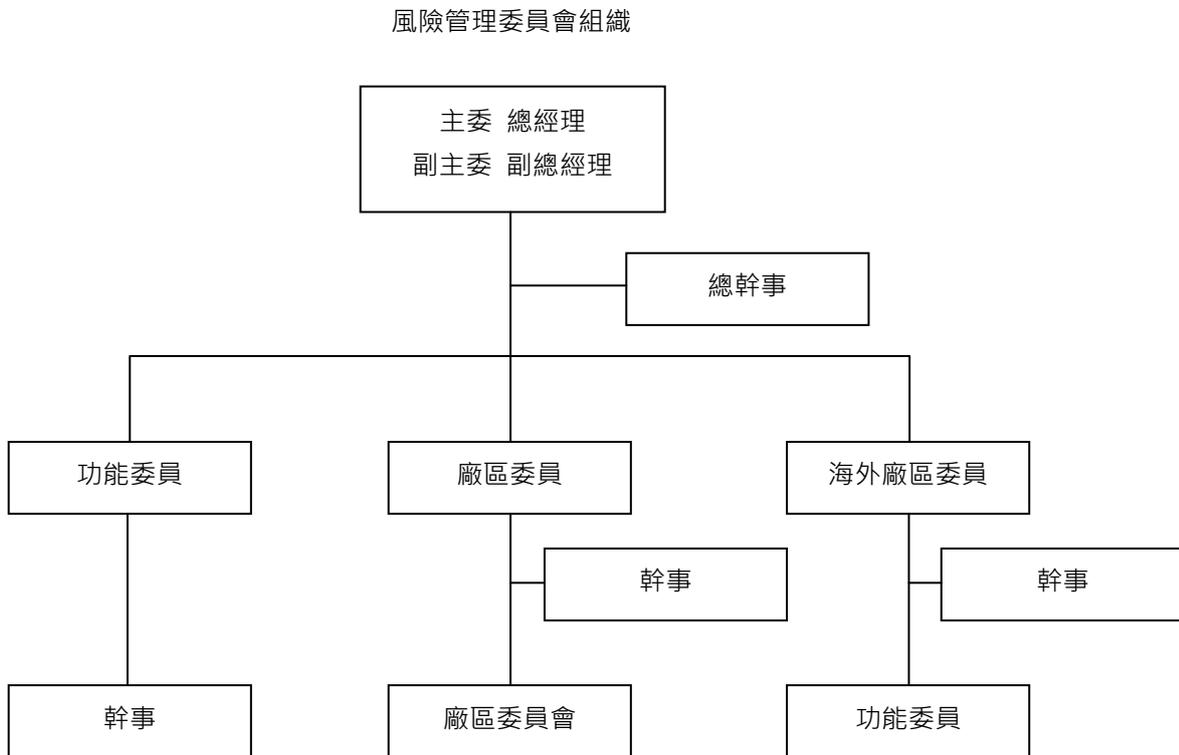
(一) 風險管理願景：

1. 承諾持續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創造顧客、股東、員工及社會長期價值。
2. 風險管理須有系統化的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及組織，以即時且有效的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影響公司生存能力的重大風險，及增強所有員工風險意識。
3. 風險管理並不是追求「零」風險，而是在可接受風險的狀況下，追求最大利益以使風險管理成本最佳化。

(二) 風險管理政策：

1. 確保公司永續經營，應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定期對於可能造成公司營運目標負面影響的風險，加以辨識、評估、處理、報告及監控。
2. 於事故發生前應辨識及控制風險，事故發生時抑制損失，事故發生後迅速恢復產品及服務提供；並對於經風險管理委員會認定的重大風險情境訂定營運持續計劃。
3. 對於未超過風險容忍度的風險，得考量風險管理成本，採用不同的管理工具加以處理，但下列狀況不在此限。
 - 對員工生命安全有負面影響。
 - 對公司商譽有負面影響。
 - 導致違反法令規範。

(三) 風險管理之架構與權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Risk Management Committee, RMC)為有效控制風險管理，落實建置、推行、監督、維護風險管理計畫，風險管理委員會透過風險自評報告、風險改善計畫的具體改善方案，有效監控風險，並藉由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分析風險分布擬定風險改善方針。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主要的影響來自於支應營運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浮動利率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浮動利率隨之變動。為避免未來利率走高，增加融資成本之不確定性，本公司將視市場狀況於適當時機承作利率交換交易，將部分浮動利率負債轉為固定利率，降低利率波動對公司造成之衝擊。在資產方面，本公司資金配置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以保障本金安全及維持流動性。展望未來，資本支出及新產品線的效益逐漸實現，營運資金充裕下可陸續償還借款以減少利息支出負擔，其比率可望下降。

匯率變動：

本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美元，資本支出及製造成本則以日元為主、新台幣及美元為輔，故劇烈的國際匯率波動可能影響以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經營成本乃至於獲利表現。為了避免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結果產生不利之影響，本公司採取自然避險及遠期外匯避險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對本公司損益帶來之衝擊，未來將持續進行避險交易。

通貨膨脹：

依行政院主計處估計顯示，201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0.75%，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減率為0.31%，物價水準小幅下降，對本公司2015年營運結果應未有重大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等投資，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後執行。相關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為協助子公司及孫公司營運所需。

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配合公司營運所產生之部位，以規避市場風險為目的，降低公司營運風險。未來將視本公司營運狀況及市場趨勢的改變，定期評估、機動調整相關之避險策略。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請參考本年報營運概況之第 31 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政策部分：本公司相關單位一向密切注意並掌握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與法令，並配合調整本公司內部制度，確保本公司運作順暢，故近期相關法令政策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2) 法律部分：本公司企業經營理念以遵循相關法令為最高指導原則；因此，本公司之經營團隊隨時注意各相關法令之更替，期能隨時因應法規更替所產生的各種不同情況，截至目前並無法令之變更導致公司重大策略之改變。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向來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與產品技術之開發，並因應科技及產業最新變化及時彈性調整，此外，在競爭激烈、詭譎多變的科技環境當中，利用本公司現有之核心技術，尋找具前瞻性、高毛利之產品，積極投入新產品線之開發，以期使公司永續經營，獲利來源不因科技世代之變遷而有所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以來以誠信及永續經營為努力目標，嚴格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控規定並適時調整來因應。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明基材料已成功轉型為專注在「材料科學」專業領域發展之企業，以打造機能膜、醫療產品及先進電池材料之黃金三角的營運架構，並將高附加價值產品製造(如偏光片前段製程、化學/生醫/能源等材料)於台灣發展，故將持續於新產品製造廠區開發建設，以達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根留台灣之理念。

為符合上述營運策略發展，公司已將雲科廠區規劃為重點生產製造基地，將以「機能膜事業」、「醫療產品事業」及「先進電池材料事業」共三大產品群，依據公司未來營運略規劃及產品之研發時程，章程相關廠區建設，以發揮最大之經濟規模效益。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偏光片目前主要原料供應商較為集中，故尋找替代廠商、分散進貨風險向來是本公司積極從事之方向之一。

因產業特性之故，本公司偏光片事業銷貨集中度較高，主要係國內前五大面板製造商，然而因客戶訂單來源相對穩定，故本公司營運穩定度相對較高。

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從事其他事業之開展，例如車用動力鋰電池用隔離膜、光學膜產品、醫美產品等等，期望藉由多產品、多事業之經營，分散公司銷貨客戶集中之議題。

(十) 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法人董事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電通)之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1. 美國 ODD(Optical Disk Drive)產品之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參與定價協議，違反美國反托拉斯法為由，於民國 99 年 9 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法院於民國 101 年 4 月決定為本案之實質審理，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中，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2. 加拿大 ODD(Optical Disk Drive)產品之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參與定價協議，違反加拿大反托拉斯法為由，於民國 101 年 1 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中，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3. 巴西 ODD(Optical Disk Drive)產品之若干直接及間接消費者以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涉嫌參與定價協議，違反巴西相關法令為由，於民國 101 年 12 月提起損害賠償集體訴訟，本公司已委任律師處理中，其最終結果尚未能確定。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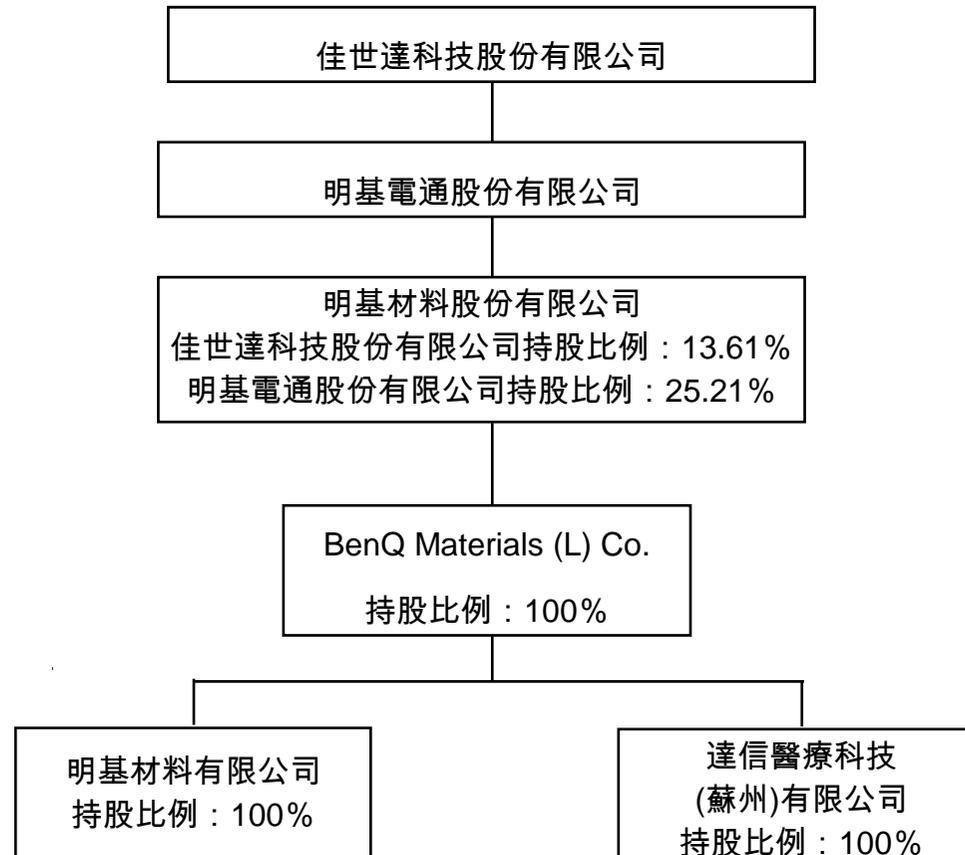
其他重要事項

無。

特別記載事項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BenQ Materials (L) Co.	2000.09.07	Level 15(B), Main office Tower, Financial Park Labuan, Jalan Merdeka, 87000 Federal Territory of Labuan, Malaysia	1,141,340	投資控股公司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2000.09.29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13號	951,925	偏光片及相關產品生產製造與服務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009.05.08	蘇州工業園區春輝路13號	55,617	醫療器械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往來分工情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材料科學產品之生產製造，主要係以台灣為基地，進行國際化之產銷分工，台灣總部負責產品之研發及製程之設計、新產品之試產及所有產品之銷售等工作，中國關係企業部份，則分別專責偏光片後段製造及中國地區材料科學產品之銷售。此一分工體系使本公司於研發、製造及行銷上皆能充份發揮綜效，而產生最佳競爭力。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2015年12月31日；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BenQ Materials (L) Co.	董事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建志 王勝興	35,082	1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陳士傑 楊立興 劉培毅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陳士傑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BenQ Materials (L) Co.代表人： 陳士傑 楊立興 劉培毅	-	100%
	監察人	王勝興		
	總經理	陳士傑		

(六) 各關係企業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1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BenQ Materials (L) Co.	1,141,340	2,577,094	455,510	2,121,584	3,840,377	51,671	49,686	1.42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	951,925	2,231,929	197,649	2,034,280	774,197	21,277	72,534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55,617	81,242	39,267	41,975	110,132	(10,213)	(9,513)	-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建志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八) 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其他特別記載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重編後)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呂新基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8,480	3	460,951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864	-	1,8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17	-	107,55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80,069	10	1,085,272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12,896	22	2,537,653	20
其他應收款	4,076	-	62,21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395	4	419,896	3
存貨淨額	1,593,310	14	2,520,148	20
其他流動資產	106,036	1	79,73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90	-	11,432	-
流動資產合計	6,133,733	54	7,286,661	5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5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345	1	190,27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68,835	39	4,417,675	35
無形資產	15,012	-	57,9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1,150	3	395,912	3
存出保證金	115,992	1	117,505	1
長期預付租金	85,033	1	88,055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60,149	1	54,39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64,266	46	5,321,745	42
資產總計	\$ 11,297,999	100	12,608,4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52,516	4	1,072,24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6,554	-	96,043	1
應付帳款	3,026,364	27	3,680,499	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842	-	19,105	-
其他應付款	1,145,989	10	1,129,087	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465	-	20,966	-
其他流動負債	82,966	1	91,592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54,940	7
流動負債合計	4,759,696	42	6,964,475	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50,000	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7	-	49,150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48,733	10	961,605	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404	-	13,7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24,714	17	1,024,528	8
負債總計	6,684,410	59	7,989,003	6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9	3,206,745	26
資本公積	6	-	9,03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989	1	10,785	-
未分配盈餘	1,035,076	9	1,063,144	8
其他權益	255,773	2	329,692	3
權益總計	4,613,589	41	4,619,403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297,999	100	12,608,40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4,628,865	100	16,517,112	100
營業成本	12,408,057	85	14,278,199	86
營業毛利	2,220,808	15	2,238,913	14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487,129	3	363,780	2
管理費用	359,234	3	277,650	2
研究費用	721,290	5	441,199	3
營業費用合計	1,567,653	11	1,082,629	7
營業淨利	653,155	4	1,156,28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33,040	-	26,319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84	-	44,854	-
財務成本	(63,839)	-	(90,004)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293)	-	(62,158)	-
	(75,508)	-	(80,989)	(1)
稅前淨利	577,647	4	1,075,295	6
減：所得稅費用	71,714	-	15,273	-
本期淨利	505,933	4	1,060,02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27)	-	(8,83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48)	-	185,358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0,844)	-	9,872	-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919)	-	186,39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014	4	1,246,419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3.31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3.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額	現(損)益	量數	合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	145,559	3,467,42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應響數	-	-	-	2,264	2,264	-	-	(2,264)	(2,264)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06,745	7,280	-	110,109	110,109	120,552	25,007	(2,264)	143,295	3,467,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5	(10,78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202)	(96,202)	-	-	-	-	(96,2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	-	-	-	-	-	-	-
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57	-	-	-	-	-	-	-	1,757
本期淨利	-	-	-	1,060,022	1,060,022	-	-	-	-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358	9,872	(8,833)	186,397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0,022	1,060,022	185,358	9,872	(8,833)	186,397	1,246,4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63,144	1,073,929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4,619,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204	(105,20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877)	(416,877)	-	-	-	-	(41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	-	-	-	-	-	-	-	-	-
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31)	-	(11,920)	(11,920)	-	-	-	-	(20,951)
本期淨利	-	-	-	505,933	505,933	-	-	-	-	50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8)	(40,844)	(6,727)	(73,919)	(7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933	505,933	(26,348)	(40,844)	(6,727)	(73,919)	432,0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額	\$3,206,745	6	115,989	1,035,076	1,151,065	279,562	(5,965)	(17,824)	255,773	4,613,5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77,647	1,075,29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05,157	826,481
攤銷費用	80,345	40,3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淨額	(88,545)	64,220
利息費用	63,839	90,004
利息收入	(27,361)	(20,007)
股利收入	(1,061)	(4,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293	62,1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8	(24)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840)	114,5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98,216	91,435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2,971	1,6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31,422	1,266,2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203	(379,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757	(1,940,050)
其他應收款	58,315	464,99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27	(2,806)
存貨	926,838	26,414
其他流動資產	(27,623)	41,7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9,917	(1,789,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4,135)	147,8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3)	14,536
其他應付款	(26,452)	229,46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01)	5,225
其他流動負債	(9,319)	12,3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23)	(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9,593)	407,5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0,324	(1,381,414)
調整項目合計	1,221,746	(115,1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99,393	960,104
收取之利息	22,183	22,371
收取之股利	1,061	4,554
支付之利息	(32,816)	(61,009)
支付之所得稅	(19,399)	(225,0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70,422	701,0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款增加	(22,925)	(286,071)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580	6,7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2,119)	(62,7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6,049)	(171,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	20,1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05)	(18,06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92	1,451
取得無形資產	(23,555)	(65,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0,397)	(66,27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58)	3,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9,042)	(638,3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9,727)	1,072,243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54,940)	(1,02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904	892
存入保證金返還	(74)	(54,496)
償還應付租賃款	(53,987)	(46,360)
發放現金股利	(416,877)	(96,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9,701)	(94,9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0)	20,6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2,471)	(11,6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0,951	472,5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8,480	460,95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刪除將精算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規定，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已選

擇將精算損益轉入其他權益項目，並依規定追溯調整。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數 -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 1,052,047	11,097	1,063,144
其他權益	340,789	(11,097)	329,692
	\$ 1,392,836	-	1,392,836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闡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

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BMLB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100.00	100.00
BMLB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合併公司依比例

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聯合協議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 IAS28 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先前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僅考量合約之架構。合併公司已重新評估其參與之聯合協議，並將該投資自「聯合控制個體」重分類為「合資」。該投資雖已重分類，惟其會計處理仍繼續採用權益法，故對合併個體之已認列資產、負債及綜合損益並無影響。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土地所建造之房屋及建築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0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二)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1~3年；技術授權金，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

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新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紅利之影響。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週轉金	\$ 686	82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329,592	460,127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18,202	-
	<u>\$ 348,480</u>	<u>460,951</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0,864	1,8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2,706)	(96,043)
衍生性工具 - 換匯合約	(3,848)	-
	<u>\$ (16,554)</u>	<u>(96,043)</u>

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31,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5.01.22 ~ 105.03.24
美元\$ 30,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5.01.04 ~ 105.02.24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台幣\$ 165,000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4.01.07
美元\$ 49,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4.01.30 ~ 104.03.30
美元\$ 49,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4.01.02 ~ 104.04.01

(2)換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美元\$ 18,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5.01.21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967	107,551
流動	17,217	107,551
非流動	42,750	-
	<u>\$ 59,967</u>	<u>107,551</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投資國內興櫃股票 -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97,500 千元，取得其 5.75% 之股權。因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經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該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其認列金融資產減損失 52,500 千元，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80,069	1,085,272
減：備抵減損	-	-
	1,080,069	1,085,2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2,896	2,537,653
其他應收款	4,076	62,2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5,395	419,896
	\$ 4,042,436	4,105,035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 31~60 天	\$ -	9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應收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五)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401,770	870,918
在製品	660,261	1,041,358
製成品	531,279	607,872
	\$ 1,593,310	2,520,148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2,814 千元及 19,440 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 97,371	87,927
合資企業	47,974	102,347
	\$ 145,345	190,274

I.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新增對視陽光學(股)公司之投資分別為 52,119 千元及 33,639 千元，合併公司雖持有其表決權低於 20%，惟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以現金 29,127 千元取得碩農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9.64% 股份，因合併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7,371	87,927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3,997)	(19,042)
其他綜合損益	(7,727)	(3,649)
綜合損益總額	\$ (21,724)	(22,691)

2. 合資企業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尼特」)為合併公司持有其 50% 股權之聯合協議，達尼特係非公開發行公司，主要於大陸從事電池隔離膜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技術服務。達尼特係建構為單獨載具，合併公司對達尼特之淨資產具有剩餘權益，故將該聯合協議分類為合資並採用權益法處理。

合併公司對達尼特之合資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合資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47,974</u>	<u>102,347</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53,296)	(43,116)
其他綜合損益	<u>(1,078)</u>	<u>3,641</u>
綜合損益總額	\$ <u>(54,374)</u>	<u>(39,475)</u>

3. 擔保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		租賃資產		其他	總計
	土地	建築	機器設備	- 土地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3,340,414	5,218,021	979,067	1,622,255	11,549,990
增添	-	22,334	78,294	210,383	367,007	678,018
處分	-	(750)	(32,379)	-	(23,959)	(57,088)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u>31,767</u>	<u>139,459</u>	-	<u>(202,098)</u>	<u>(30,872)</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0,233</u>	<u>3,393,765</u>	<u>5,403,395</u>	<u>1,189,450</u>	<u>1,763,205</u>	<u>12,140,04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3,357,315	5,753,243	970,824	1,505,596	11,977,211
增添	-	551	44,770	8,243	170,948	224,512
處分	-	(81,870)	(631,600)	-	(21,014)	(734,484)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u>64,418</u>	<u>51,608</u>	-	<u>(33,275)</u>	<u>82,751</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390,233</u>	<u>3,340,414</u>	<u>5,218,021</u>	<u>979,067</u>	<u>1,622,255</u>	<u>11,549,990</u>
累計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513,982	4,642,571	-	975,762	7,132,315
本年度折舊	-	167,960	372,027	-	165,170	705,157
處分	-	(13)	(32,132)	-	(22,641)	(54,78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u>(6,046)</u>	<u>(4,216)</u>	-	<u>(1,211)</u>	<u>(11,473)</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675,883</u>	<u>4,978,250</u>	-	<u>1,117,080</u>	<u>7,771,21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380,086	4,766,489	-	829,730	6,976,305
本年度折舊	-	178,988	486,137	-	161,356	826,481
處分	-	(68,556)	(625,974)	-	(19,846)	(714,376)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之影響	-	<u>23,464</u>	<u>15,919</u>	-	<u>4,522</u>	<u>43,905</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u>1,513,982</u>	<u>4,642,571</u>	-	<u>975,762</u>	<u>7,132,31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u>390,233</u>	<u>1,717,882</u>	<u>425,145</u>	<u>1,189,450</u>	<u>646,125</u>	<u>4,368,835</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u>390,233</u>	<u>1,977,229</u>	<u>986,754</u>	<u>970,824</u>	<u>675,866</u>	<u>5,000,906</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u>390,233</u>	<u>1,826,432</u>	<u>575,450</u>	<u>979,067</u>	<u>646,493</u>	<u>4,417,675</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請詳附註六(十二)。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成 本：	技術授權金	外購軟體	總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84,526	88,026
單獨取得	-	23,555	23,555
轉銷	(3,500)	-	(3,500)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554	554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08,635	108,635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33,661	37,161
單獨取得	-	65,633	65,633
轉銷	-	(15,315)	(15,315)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547	54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	84,526	88,026
累計攤銷：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26,593	30,093
本期攤銷	-	67,165	67,165
轉銷	(3,500)	-	(3,500)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135)	(135)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93,623	93,623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21,882	25,382
本期攤銷	-	19,558	19,558
轉銷	-	(15,315)	(15,315)
重分類及匯率變動影響數	-	468	46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500	26,593	30,093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15,012	15,012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11,779	11,77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57,933	57,933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合併公司與中國大陸國土資源局簽約取得蘇州工業園區之土地使用權作為興建廠房之用，使用期間為民國九十四年至民國一四四年。

(十)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234,356	481,168
無擔保銀行借款	218,160	591,075
	<u>\$ 452,516</u>	<u>1,072,243</u>
尚未使用額度	<u>\$ 5,517,717</u>	<u>5,191,397</u>
利率區間	0.87%~0.90%	0.74%~1.15%

(十一)長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750,000	554,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54,940)
	<u>\$ 7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u>\$ 2,250,000</u>	<u>1,400,000</u>
到期年度(民國)	107-109	104
利率區間	1.82%	1.74%~1.78%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同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得提出豁免申請書及改善方案予管理銀行，經多數聯貸銀行決議，是否同意豁免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規定，在多數聯貸銀行做成決議前，不視為違約情事。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二)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隱含利率為 3.109%)：

	104.12.31			103.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4,457	906	53,551	53,753	894	52,859
一年至五年	<u>1,245,624</u>	<u>96,891</u>	<u>1,148,733</u>	<u>1,071,646</u>	<u>110,041</u>	<u>961,605</u>
	<u>\$ 1,300,081</u>	<u>97,797</u>	<u>1,202,284</u>	<u>1,125,399</u>	<u>110,935</u>	<u>1,014,464</u>

	104.12.31	103.12.31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551	52,859
非流動	<u>1,148,733</u>	<u>961,605</u>
	<u>\$ 1,202,284</u>	<u>1,014,46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面積計 117,262 平方公尺，租期 1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每平方公尺之售價按年租率計算，該年租率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

款。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承購該土地，因土地現值高於簽訂租約時之售價，工業局提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價格審定小組進行價格審查，故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審定後售價重新計算應付租賃款及租賃資產現值。

依合約約定，合併公司已繳納擔保金 34,520 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三)營業租賃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05,118	311,638
一年至五年	63,717	168,835
	<u>\$ 168,835</u>	<u>480,473</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98,988 千元及 298,489 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整至市場租金，及合併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合併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2,817 千元及 16,312 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973	48,9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9,670)	(36,484)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4,303</u>	<u>12,499</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9,670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983	44,2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3	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12	8,95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39	-
清償產生之利益	(3,254)	-
退休金支付數	-	(5,310)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53,973</u>	<u>48,98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484	38,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1	796
- 精算利益	324	117
雇主提撥之資金	2,111	2,142
退休金支付數	-	(5,310)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70</u>	<u>36,48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3	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9	89
清償利益	(3,254)	-
	<u>\$ (2,812)</u>	<u>289</u>
營業成本	\$ (727)	186
營業費用	(2,085)	103
	<u>\$ (2,812)</u>	<u>289</u>

由於結清若干員工之舊制年資，使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 3,254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清償利益。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1,097)	(2,264)
本期認列	(6,727)	(8,833)
期末累積餘額	<u>\$ (17,824)</u>	<u>(11,097)</u>

(7)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054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02 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452)	2,599
未來薪資增加	2,560	(2,4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繳退休金，在此等計畫下合併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55,273	61,379
營業費用	21,534	16,144
	<u>\$ 76,807</u>	<u>77,523</u>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1,525	18,973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7,547
	<u>51,525</u>	<u>166,520</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8,636	201,942
前期末認列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之認列	-	(105,7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47)	(247,451)
	<u>20,189</u>	<u>(151,247)</u>
所得稅費用	<u>\$ 71,714</u>	<u>15,27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577,647</u>	<u>1,075,295</u>
依本公司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8,200	182,80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6,564	11,268
不可扣抵之費用	8,760	13,522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47)	(247,451)
未認列虧損扣除增加(使用)數	(69,076)	107,691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7,037	-
前期所得稅調整	(10,058)	(60,980)
其他	8,734	8,423
所得稅費用	<u>\$ 71,714</u>	<u>15,27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2.31	103.12.31
虧損扣除	\$ 103,615	172,69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7,140	108,69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11,898	2,974	民國一〇九年度
<u>592,006</u>	<u>100,641</u>	民國一一一年度
<u>\$ 603,904</u>	<u>103,615</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除	未實現金融 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03,665	165,332	16,449	110,466	395,9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151	(69,544)	(15,482)	(31,558)	(64,4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	(33)	-	(288)	(32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55,808</u>	<u>95,755</u>	<u>967</u>	<u>78,620</u>	<u>331,150</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0,122	52,780	5,103	56,301	214,306
(借記)貸記損益表	3,511	112,552	11,346	52,977	180,3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	-	-	1,188	1,22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103,665</u>	<u>165,332</u>	<u>16,449</u>	<u>110,466</u>	<u>395,9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7,539	1,611	49,1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75)	(1,398)	(44,57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364</u>	<u>213</u>	<u>4,577</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7,180	1,611	18,7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359	-	30,35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47,539</u>	<u>1,611</u>	<u>49,150</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13,761	3,440	民國一〇八年度
155,952	26,512	民國一一一年度
387,076	65,803	民國一一三年度
<u>\$ 556,789</u>	<u>95,755</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035,076</u>	<u>1,063,144</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02,019</u>	<u>204,682</u>
	<u>104 年度(預計)</u>	<u>103 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9.86%</u>	<u>19.25%</u>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320,675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為 22 元，私募總金額為 440,000 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暨其嗣後盈餘轉增資配發之普通股股票 20,680 千股，因已屆滿三年，經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 6</u>	<u>9,037</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28,793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540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	<u>416,877</u>	\$ 0.30	<u>96,202</u>
員工紅利 - 現金		\$ 128,793		\$ 11,172
董事酬勞		<u>9,540</u>		<u>828</u>
		<u>\$ 138,333</u>		<u>\$ 12,000</u>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7,543)	-	-	(17,543)
關聯企業及合資	(8,805)	-	-	(8,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6,012)	-	(16,0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合併公司	-	(24,832)	-	(24,8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6,727)	(6,7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562</u>	<u>(5,965)</u>	<u>(17,824)</u>	<u>255,77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120,552	25,007	(2,264)	143,2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69,867	-	-	69,867
關聯企業及合資	(8)	-	-	(8)
處分子公司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損失	115,499	-	-	115,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9,872	-	9,8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8,833)	(8,83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u>\$ 305,910</u>	<u>34,879</u>	<u>(11,097)</u>	<u>329,692</u>

本公司之子公司(Daxon Technology Sdn. Bhd.)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清算程序，並將相關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05,933</u>	<u>1,060,0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20,675</u>	<u>320,67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58</u>	<u>3.31</u>

2.稀釋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05,933</u>	<u>1,060,02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之影響	2,800	4,123
員工酬勞之影響	<u>3,077</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326,552</u>	<u>324,79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55</u>	<u>3.26</u>

(十八)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u>\$ 14,628,865</u>	<u>16,517,112</u>

(十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615 千元及 4,696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計 55,000 千元，與估列數差異 7,615 千元，該差異將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179	4,158
放款(附註七)	19,882	15,549
押金設算息	300	300
股利收入	1,061	4,554
補助款收入	<u>4,618</u>	<u>1,758</u>
	<u>\$ 33,040</u>	<u>26,319</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42,069	478,299
租金收入	32,817	16,31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840	(114,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工具	(46,404)	(342,8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2,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908)	24
其他	24,670	7,601
	<u>\$ 22,584</u>	<u>44,854</u>

3.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414	58,350
應付租賃款	31,425	31,654
	<u>\$ 63,839</u>	<u>90,004</u>

(廿一)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10,864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67	107,55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480	460,95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4,042,436	4,105,035
其他金融資產	15,390	11,432
存出保證金	115,992	117,505
小計	<u>4,522,298</u>	<u>4,694,923</u>
合計	<u>\$ 4,593,129</u>	<u>4,804,282</u>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13,579	96,043
持有供交易 - 換匯合約	<u>2,975</u>	<u>-</u>
小計	16,554	96,04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2,516	1,072,24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744,792	4,202,39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0	854,940
應付租賃款	1,202,284	1,014,464
存入保證金	<u>7,101</u>	<u>1,274</u>
小計	<u>6,156,693</u>	<u>7,145,311</u>
合計	<u>\$ 6,173,247</u>	<u>7,241,354</u>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u>\$ 1,202,284</u>	<u>-</u>	<u>1,210,848</u>	<u>-</u>	<u>1,210,848</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u>\$ 1,014,464</u>	<u>-</u>	<u>1,021,668</u>	<u>-</u>	<u>1,021,668</u>

上述應付租賃款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折現率以合併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計算之。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864	-	10,864	-	1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7,217	17,217	-	-	17,21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u>42,750</u>	<u>-</u>	<u>42,750</u>	<u>-</u>	<u>42,750</u>
	<u>\$ 70,831</u>	<u>17,217</u>	<u>53,614</u>	<u>-</u>	<u>70,8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706)	-	(12,706)	-	(12,706)
換匯合約	<u>(3,848)</u>	<u>-</u>	<u>(3,848)</u>	<u>-</u>	<u>(3,848)</u>
	<u>\$ (16,554)</u>	<u>-</u>	<u>(16,554)</u>	<u>-</u>	<u>(16,554)</u>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07,551	107,551	-	-	107,551
	<u>\$ 109,359</u>	<u>107,551</u>	<u>1,808</u>	<u>-</u>	<u>109,3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6,043)	-	(96,043)	-	(96,043)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

(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公允價值層級及移轉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合併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列於第二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因私募取得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消除，並經核准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故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餘無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廿二) 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合併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合併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 92% 皆由五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767,717 千元及 6,591,397 千元。

下表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5 年	超過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2,813	452,813	-	-	-
應付帳款	3,026,364	3,026,364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718,428	718,428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797,678	6,821	6,896	783,961	-
應付租賃款	1,300,081	27,228	27,229	1,245,624	-
存入保證金	7,101	1,036	-	6,065	-
	<u>\$ 6,302,465</u>	<u>4,232,690</u>	<u>34,125</u>	<u>2,035,650</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入	\$(2,017,952)	(2,017,952)	-	-	-
流 出	2,019,794	2,019,794	-	-	-
換匯合約-淨額交割：	<u>3,848</u>	<u>3,848</u>	<u>-</u>	<u>-</u>	<u>-</u>
	<u>\$ 5,690</u>	<u>5,690</u>	<u>-</u>	<u>-</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3,875	1,073,875	-	-	-
應付帳款	3,680,499	3,679,917	58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521,891	521,891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866,755	216,821	649,934	-	-
應付租賃款	1,125,399	26,877	26,876	1,071,646	-
存入保證金	1,274	-	-	1,274	-
	<u>\$ 7,269,693</u>	<u>5,519,381</u>	<u>677,392</u>	<u>1,072,920</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入	\$(3,019,433)	(3,019,433)	-	-	-
流 出	<u>3,113,668</u>	<u>3,113,668</u>	<u>-</u>	<u>-</u>	<u>-</u>
	<u>\$ 94,235</u>	<u>94,235</u>	<u>-</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元及人民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合併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合併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包含於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128,682	32.825	4,223,987	1%	42,240
日幣	74,643	0.2727	20,355	1%	204
金融負債					
美金	35,400	32.825	1,162,005	1%	11,620
日幣	8,364,080	0.2727	2,280,885	1%	22,809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128,829	31.650	4,077,437	1%	40,774
日幣	190,262	0.2646	50,343	1%	503
金融負債					
美金	40,413	31.650	1,279,071	1%	12,791
日幣	12,473,569	0.2646	3,300,506	1%	33,005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069 千元及 478,299 千元。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2,025 千元及 19,272 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興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 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 2,998 千元及 5,378 千元。

(廿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6,684,410	7,989,00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48,480)	(460,951)
負債總額	\$ 6,335,930	7,528,052
權益總額	\$ 4,613,589	4,619,403
負債權益比率	137%	163%

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係因合併公司依營運獲利資金用以償還借款，使負債總額降低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3.56%。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587,726	11,363,484
關聯企業	20,512	117,932
	\$ 9,608,238	11,481,416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90~120 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未有逾期及收受擔保品之情形，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116,559	122,989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801

(2)取得其他資產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 1,000	1,000

4.對關係人放款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合資企業	\$ 181,191	155,861
其他關係人	252,805	255,210
	\$ 433,996	411,071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合資企業係依固定利率計息(4.35%~5.1%)，而其他關係人係依固定利率 4.48%計息，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9,882 千元及 15,549 千元。

5.租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60,953 千元及 60,799 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費用分別為 5,361 千元及 5,310 千元，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 100	600
其他關係人	5,514	8,320
	\$ 5,614	8,920

6.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 2,507,140	2,496,288
	關聯企業	5,756	41,365
		2,512,896	2,537,653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253,946	256,710
	關聯企業	1,740	5,703
	母公司	-	16
	合資企業	189,709	157,467
		445,395	419,896
		\$ 2,958,291	2,957,549

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承購人	銀行所給予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轉售金額	之 額 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604,686	886,200	544,678	1.05%~1.16%	本票 88,620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60,008 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7.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7,842	19,105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7,110	20,634
	關聯企業	340	317
	母公司	15	15
		17,465	20,966
		\$ 35,307	40,071

8.其他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予貸款銀行之 Letter of Support 金額為 131,710 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43,071	41,980
退職後福利	459	432
	\$ 43,530	42,412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758,171	779,732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120,456
		\$ 758,171	900,1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638,816	513,242
已簽訂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186,210	163,4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79,038	498,764	1,777,802	1,337,577	404,765	1,742,342
勞健保費用	99,902	33,490	133,392	101,525	25,057	126,582
退休金費用	54,546	19,449	73,995	61,565	16,247	77,8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3,498	25,414	108,912	82,557	17,202	99,759
折舊費用	574,043	131,114	705,157	723,073	103,408	826,481
攤銷費用	10,991	69,354	80,345	19,689	20,618	40,3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 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期 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0	BMS (註一)	達尼特材料科 技(蕪湖)有限 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232,628 (RMB45,000)	227,525 (RMB45,000)	181,191 (RMB35,836)	4.35%~ 5.1%	2	-	營運週轉	-	-	406,858	813,717
0	BMS (註一)	蘇州明基醫院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 關係人	是	258,475 (RMB50,000)	252,805 (RMB50,000)	252,805 (RMB50,000)	4.48%	2	-	營運週轉	-	-	406,858	813,717

(註一)BMS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 BMS 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淨值的 40%及 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 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1,001	17,217	0.17%	17,217	3,475	0.56%	
本公司	百丹特生醫 (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7,500	42,750	5.75%	42,750	7,500	5.75%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216,24	49%	OA90	(註一)	(註二)	1,848,896	51%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55,75	16%	OA90	"	"	655,511	18%	-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116,55	1%	OA30	"	"	(15,262)	-	-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進貨	3,730,48	29%	OA90	"	"	(351,968)	10%	(註三)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772,16	100%	OA90	"	"	(355,817)	62%	(註三)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四)：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其相對之子公司金額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1,848,896	3.43	-	-	569,566	-
本公司	AUL	其他關係人	655,511	5.99	-	-	209,746	-
BMLB(註一)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51,968	6.39	-	-	78,781	-
BMS(註一)	BMLB	母子公司	355,817	2.49	-	-	78,780	-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註四)
1	BMLB	本公司	2	銷貨	3,730,488	OA90	25.50%
2	BMS	BMLB	3	加工收入	772,164	OA90	5.28%
1	BMLB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351,968	OA90	3.12%
2	BMS	BMLB	3	應收帳款	355,817	OA90	3.15%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 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	1,141,340	1,141,340	35,082	100.00%	2,120,692	35,082	100.00%	49,686	49,686	(註一)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隱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80,523	128,404	9,984	18.58%	75,079	9,984	18.58%	(57,649)	(9,966)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醫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9,127	29,127	2,190	19.64%	22,292	2,190	19.64%	(20,524)	(4,031)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股數	持股比率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951,925 (USD29,000)	(註一)	951,925 (USD29,000)	-	-	951,925 (USD29,000)	72,534	100.00%	-	100.00%	72,534 (註二)	2,034,280 (註四)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55,617 (RMB11,000)	(註三)	-	-	-	-	(9,513)	100.00%	-	100.00%	(9,513) (註二)	41,975 (註四)	-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DNT)	電池隔離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202,244 (RMB40,000)	(註一)	202,244 (RMB40,000)	-	-	202,244 (RMB40,000)	(106,791)	50.00%	-	50.00%	(53,296) (註二)	47,974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由 BMLB 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54,169 (USD29,000 及 RMB40,000)	1,356,413 (USD29,000 及 RMB80,000)	2,768,153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825 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5.0561 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業部門僅有機能膜部門。機能膜部門主要係從事各種電子化學膜類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包括從事醫療產品之銷售、製造與研發及隱形眼鏡之銷售。此等部門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未符合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除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中無法直接歸屬於各營運部門者，係以各營運部門之收入(或人數)分別佔總收入(或總人數)之比例予以分攤計入，所得稅費用未做分攤而直接計入機能膜部門外，餘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 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336,415	292,450	-	14,628,865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4,336,415</u>	<u>292,450</u>	<u>-</u>	<u>14,628,865</u>
部門利益(損失)	<u>\$ 727,798</u>	<u>(221,865)</u>	<u>-</u>	<u>505,933</u>
	103 年度			
	機能膜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6,269,765	247,347	-	16,517,112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16,269,765</u>	<u>247,347</u>	<u>-</u>	<u>16,517,112</u>
部門利益(損失)	<u>\$ 1,360,483</u>	<u>(300,461)</u>	<u>-</u>	<u>1,060,022</u>

(一)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機能膜	\$ 14,336,415	16,269,765
其他	292,450	247,347
	<u>\$ 14,628,865</u>	<u>16,517,112</u>

(二)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7,666,841	9,970,108
大 陸	6,947,071	6,485,578
其他國家	14,953	61,426
	<u>\$ 14,628,865</u>	<u>16,517,112</u>
地 區 別	104.12.31	10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3,251,171	3,222,178
大 陸	1,277,858	1,395,876
	<u>\$ 4,529,029</u>	<u>4,618,0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三)主要客戶資訊

	104 年度	103 年度
甲客戶	\$ 7,216,247	8,835,235
乙客戶	2,355,753	2,518,906
	<u>\$ 9,572,000</u>	<u>11,354,141</u>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重編後)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呂新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779	3	373,58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0,864	-	1,80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217	-	107,551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67,447	9	1,078,880	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523,952	22	2,548,376	20
其他應收款	2,792	-	61,834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8	-	5,169	-
存貨淨額	1,578,400	14	2,502,071	20
其他流動資產	87,793	1	68,486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390	-	11,432	-
流動資產合計	5,506,472	48	6,759,195	53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750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8,063	20	2,178,446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1,291	28	3,132,016	26
無形資產	14,433	-	56,9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1,156	3	361,603	3
存出保證金	113,631	1	114,831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447	-	33,221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26,771	52	5,877,057	47
資產總計	\$ 11,433,243	100	12,636,25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52,516	4	1,072,243	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6,554	-	96,043	1
應付帳款	2,957,852	26	3,609,826	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810	3	239,654	2
其他應付款	1,004,483	9	1,008,936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2,102	-	23,379	-
其他流動負債	78,604	1	88,544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	854,940	7
流動負債合計	4,902,011	43	6,993,565	55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750,000	7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7	-	49,150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148,733	10	961,605	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333	-	12,52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17,643	17	1,023,284	8
負債總計	6,819,654	60	8,016,849	6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206,745	28	3,206,745	26
資本公積	9,037	-	9,037	-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5,989	1	10,785	-
未分配盈餘	1,035,076	9	1,063,144	8
其他權益	255,773	2	329,692	3
權益總計	4,613,589	40	4,619,403	3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433,243	100	12,636,25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 14,539,033	100	16,423,280	100
營業成本	12,563,453	86	14,357,271	87
營業毛利	1,975,580	14	2,066,009	13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892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74,688	14	2,066,009	13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372,966	3	275,660	2
管理費用	278,946	2	216,995	1
研究費用	721,290	5	441,199	3
營業費用合計	1,373,202	10	933,854	6
營業淨利	601,486	4	1,132,1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934	-	7,316	-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426)	-	20,529	-
財務成本	(63,839)	-	(89,996)	(1)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689	-	(9,977)	-
	(42,642)	-	(72,128)	(1)
稅前淨利	558,844	4	1,060,027	6
減：所得稅費用	52,911	-	5	-
本期淨利	505,933	4	1,060,022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727)	-	(8,833)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348)	-	185,35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844)	-	9,872	-
與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3,919)	-	186,39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2,014	4	1,246,419	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 1.58		3.31	
稀釋每股盈餘	\$ 1.55		3.2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合計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	換算之兌換	融商品未實			
						差額	現(損)益	量	數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3,206,745	7,280	-	107,845	107,845	120,552	25,007	-	-	145,559	3,467,42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應響數	-	-	-	2,264	2,264	-	-	(2,264)	(2,264)	-	-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3,206,745	7,280	-	110,109	110,109	120,552	25,007	(2,264)	-	143,295	3,467,4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785	(10,78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96,202)	(96,202)	-	-	-	-	-	(96,20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757	-	-	-	-	-	-	-	-	1,757
本期淨利	-	-	-	1,060,022	1,060,022	-	-	-	-	-	1,060,0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5,358	9,872	(8,833)	-	186,397	186,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60,022	1,060,022	185,358	9,872	(8,833)	-	186,397	1,246,41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餘額	3,206,745	9,037	10,785	1,063,144	1,073,929	305,910	34,879	(11,097)	-	329,692	4,619,4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5,204	(105,20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16,877)	(416,877)	-	-	-	-	-	(416,87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9,031)	-	(11,920)	(11,920)	-	-	-	-	-	(20,951)
本期淨利	-	-	-	505,933	505,933	-	-	-	-	-	505,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348)	(40,844)	(6,727)	-	(73,919)	(73,9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05,933	505,933	(26,348)	(40,844)	(6,727)	-	(73,919)	432,01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206,745	6	115,989	1,035,076	1,151,065	279,562	(5,965)	(17,824)	-	255,773	4,613,58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8,844	1,060,0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86,121	694,188
攤銷費用	66,371	25,0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損失(利益)淨額	(88,545)	64,220
利息費用	63,839	89,996
利息收入	(1,255)	(1,004)
股利收入	(1,061)	(4,5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689)	9,97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54	2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840)	114,51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5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92	-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轉列費用	95,985	87,327
聯貸案手續費成本攤銷	2,971	1,69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19,143	1,081,4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33	(380,5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424	(1,938,897)
其他應收款	59,042	461,7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31	(4,962)
存貨	923,671	13,714
其他流動資產	(23,590)	41,0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96,311	(1,807,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1,974)	139,0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156	28,428
其他應付款	(54,566)	214,5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77)	8,468
其他流動負債	(10,543)	15,7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23)	(1,8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93,127)	404,4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3,184	(1,403,518)
調整項目合計	1,122,327	(322,0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1,171	737,959
收取之利息	1,255	1,004
收取之股利	1,061	4,554
支付之利息	(32,816)	(61,001)
支付之所得稅	-	(210,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50,671	471,6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5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5,580	6,7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52,119)	(62,76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6,243)	(156,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7	19,47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9)	(17,40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49	162
取得無形資產	(23,477)	(66,2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819)	(63,51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58)	3,8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29,949)	(335,9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19,727)	1,072,243
舉借長期借款	1,0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154,940)	(1,020,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3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4)	(54,496)
償還應付租賃款	(53,987)	(46,360)
發放現金股利	(416,877)	(96,2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531)	(90,2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4,809)	45,4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588	328,1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8,779	373,5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達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更名)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龜山區建國東路 29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能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本公司已依該準則增加有關聯合協議及關聯企業之資訊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

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刪除將精算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已選擇將精算損益轉入其他權益項目，並依規定追溯調整。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 確定福利 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 1,052,047	11,097	1,063,144
其他權益	340,789	(11,097)	329,692
	<u>\$ 1,392,836</u>	<u>-</u>	<u>1,392,836</u>

(二) 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本財務報告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表達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處分部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

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衍生性金融工具，除被指定為有效避險工具外，亦歸類為此類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匯率風險及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 存 貨

存貨係依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其中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或實際產量孰高者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之減少。

本公司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依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比例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資產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資產資本化要件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租賃土地所建造之房屋及建築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土地無須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為：機器設備，3~10年；其他設備，2~10年；另房屋及建築則依其重大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折舊：主建物，20~40年；機電工程及其他工程，10~2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推延調整。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當本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融資租賃之最低租賃給付依比例分攤於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則依負債餘額按固定之期間利率分攤於各租賃期間。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估計耐用年限計提，攤銷數認列於損益：外購軟體，1~3年；技術授權金，3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1.商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2.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減少，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銷售商品或勞務收入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商業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與報酬移轉時點視銷售協議個別條款而定。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租金收入、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

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益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

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紅利之影響。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可能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說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惟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週轉金	\$ 453	393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98,326	373,195
	<u>\$ 198,779</u>	<u>373,588</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0,864	1,80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流動：		
衍生性工具 - 遠期外匯合約	\$ (12,706)	(96,043)
衍生性工具 - 換匯合約	(3,848)	-
	<u>\$ (16,554)</u>	<u>(96,043)</u>

1.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融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相關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美元\$ 31,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5.01.22 ~ 105.03.24
美元\$ 30,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5.01.04 ~ 105.02.24
103.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台幣\$ 165,000	買入日幣/賣出台幣	104.01.07
美元\$ 49,000	買入日幣/賣出美元	104.01.30 ~ 104.03.30
美元\$ 49,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4.01.02 ~ 104.04.01

(2)換匯合約

104.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 期 日
美元\$ 18,000	買入台幣/賣出美元	105.01.21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9,967	107,551
流 動	\$ 17,217	107,551
非 流 動	42,750	-
	<u>\$ 59,967</u>	<u>107,551</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投資國內興櫃股票 - 百丹特生醫(股)公司 97,500 千元，取得其 5.75% 之股權。因該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經本公司評

估認為該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對其認列金融資產減損失 52,500 千元，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67,447	1,078,880
減：備抵減損	-	-
	1,067,447	1,078,88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523,952	2,548,376
其他應收款	2,792	61,834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838	5,169
	<u>\$ 3,598,029</u>	<u>3,694,259</u>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 31~60 天	\$ -	9

應收款項備抵減損損失提列數之評估原則係採個別認定法。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及考慮應收帳款所屬客戶之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認為未提列減損損失之帳款回收性並無重大疑慮。

(五) 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395,631	860,942
在製品	660,261	1,041,358
製成品	522,508	599,771
	<u>\$ 1,578,400</u>	<u>2,502,071</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284,763 千元及 2,790 千元，列報於營業成本。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2,120,692	2,090,519
關聯企業	97,371	87,927
	<u>\$ 2,218,063</u>	<u>2,178,446</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新增對視陽光學(股)公司之投資分別為 52,119 千元及 33,639 千元，本公司雖持有其表決權低於 20%，惟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五日以現金 29,127 千元取得碩晨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9.64% 股份，因本公司擔任該公司董事並參與決策，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屬個別不重大，彙總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12.31	10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97,371	87,927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13,997)	(19,042)
其他綜合損益	(7,727)	(3,649)
綜合損益總額	\$ (21,724)	(22,691)

3.擔 保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租賃資產 - 土地	其 他	總 計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1,460,994	4,735,796	979,067	1,464,569	9,030,659
增添	-	22,334	67,288	210,383	350,099	650,104
處分	-	(750)	(21,909)	-	(10,823)	(33,482)
重分類	-	49,482	129,191	-	(182,140)	(3,46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1,532,060</u>	<u>4,910,366</u>	<u>1,189,450</u>	<u>1,621,705</u>	<u>9,643,814</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233	1,541,529	5,271,192	970,824	1,363,317	9,537,095
增添	-	550	44,498	8,243	151,724	205,015
處分	-	(81,869)	(614,015)	-	(12,770)	(708,654)
重分類	-	784	34,121	-	(37,702)	(2,79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233</u>	<u>1,460,994</u>	<u>4,735,796</u>	<u>979,067</u>	<u>1,464,569</u>	<u>9,030,659</u>
累計折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56,574	4,193,964	-	848,105	5,898,643
本年度折舊	-	74,262	353,235	-	158,624	586,121
處分	-	(12)	(21,744)	-	(10,485)	(32,24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30,824</u>	<u>4,525,455</u>	<u>-</u>	<u>996,244</u>	<u>6,452,52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36,832	4,349,520	-	707,260	5,893,612
本年度折舊	-	88,299	453,005	-	152,884	694,188
處分	-	(68,557)	(608,561)	-	(12,039)	(689,157)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856,574</u>	<u>4,193,964</u>	<u>-</u>	<u>848,105</u>	<u>5,898,643</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601,236</u>	<u>384,911</u>	<u>1,189,450</u>	<u>625,461</u>	<u>3,191,291</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390,233</u>	<u>704,697</u>	<u>921,672</u>	<u>970,824</u>	<u>656,057</u>	<u>3,643,483</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90,233</u>	<u>604,420</u>	<u>541,832</u>	<u>979,067</u>	<u>616,464</u>	<u>3,132,016</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土地，請詳附註六(十一)。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技術授權金	外購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69,077	72,577
單獨取得	-	23,477	23,477
轉銷	<u>(3,500)</u>	<u>-</u>	<u>(3,5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92,554</u>	<u>92,554</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18,184	21,684
單獨取得	-	66,208	66,208
轉銷	<u>-</u>	<u>(15,315)</u>	<u>(15,315)</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69,077</u>	<u>72,577</u>
累計攤銷：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12,137	15,637
本期攤銷	-	65,984	65,984
轉銷	<u>(3,500)</u>	<u>-</u>	<u>(3,50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8,121</u>	<u>78,121</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0	9,765	13,265
本期攤銷	-	17,687	17,687
轉銷	<u>-</u>	<u>(15,315)</u>	<u>(15,315)</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0</u>	<u>12,137</u>	<u>15,637</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4,433</u>	<u>14,43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u>	<u>8,419</u>	<u>8,419</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56,940</u>	<u>56,940</u>

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234,356	481,168
無擔保銀行借款	<u>218,160</u>	<u>591,075</u>
	<u>\$ 452,516</u>	<u>1,072,243</u>
尚未使用額度	\$ 5,113,229	4,783,061
利率區間	0.87%~0.90%	0.74%~1.15%

(十)長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750,000	554,94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854,940)</u>
合計	<u>\$ 75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2,250,000	1,400,000
到期年度(民國)	107~109	104
利率區間	1.82%	1.74%~1.78%

1.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違反借款合同

依與銀行之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應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計算並維持約定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最低有形淨值等財務比率。若前述財務比率之未達標準事宜，依據聯貸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得提出豁免申請書及改善方案予管理銀行，經多數聯貸銀行決議，是否同意豁免該等違反財務比率之規定，在多數聯貸銀行做成決議前，不視為違約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聯貸合約中之約定標準。

(十一) 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隱含利率為 3.109%)：

	104.12.31			103.12.31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現值
一年內	\$ 54,457	906	53,551	53,753	894	52,859
一年至五年	<u>1,245,624</u>	<u>96,891</u>	<u>1,148,733</u>	<u>1,071,646</u>	<u>110,041</u>	<u>961,605</u>
	<u>\$ 1,300,081</u>	<u>97,797</u>	<u>1,202,284</u>	<u>1,125,399</u>	<u>110,935</u>	<u>1,014,464</u>

	104.12.31	103.12.31
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53,551	52,859
非流動	<u>1,148,733</u>	<u>961,605</u>
	<u>\$ 1,202,284</u>	<u>1,014,46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向經濟部工業局承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面積計 117,262 平方公尺，租期 10 年，租金依租約簽訂當時每平方公尺之售價按年租率計算，該年租率每半年於一月一日及七月一日依行政院中長期資金貸款利率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之，並按繳款當期之年租率重新計算租金。依租賃契約約定承租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租金，第三年及第四年實際應繳租金按上述租金計算之價格之六成計算，第五年及第六年按八成計算。另依據「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土地出租要點」規定，土地租賃期間不得少於六年，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年，本公司於租賃期間得申請承購該土地，應繳納價款包括簽訂租賃契約時土地售價及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承租期間繳納之租金及擔保金得無息抵充承購價款。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申請承購該土地，因土地現值高於簽訂租約時之售價，工業局提請工業區土地或建築物價格審定小組進行價格審查，故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審定後售價重新計算應付租賃款及租賃資產現值。

依合約約定，本公司已繳納擔保金 34,520 千元(列於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二)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05,118	311,638
一年至五年	<u>63,717</u>	<u>168,835</u>
	<u>\$ 168,835</u>	<u>480,473</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數個廠房，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 298,988 千元及 298,489 千元。

廠房的租賃係併同於土地與建物之租賃簽訂。由於土地所有權並未移轉、支付予該建物之地主的租金定期調整至市場租金，及本公司未承擔該建物之剩餘價值，經判定該建物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均由地主承擔。依此，本公司認定該租賃係營業租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00 千元及 600 千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3,973	48,98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670)</u>	<u>(36,484)</u>
淨確定福利淨負債	<u>\$ 14,303</u>	<u>12,499</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 39,670 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983	44,25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3	1,0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812	8,950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39	-
清償產生之利益	(3,254)	-
退休金支付數	<u>-</u>	<u>(5,310)</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u>\$ 53,973</u>	<u>48,98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6,484	38,7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51	796
- 精算利益	324	117
雇主提撥之資金	2,111	2,142
退休金支付數	<u>-</u>	<u>(5,310)</u>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670</u>	<u>36,484</u>

(4)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上限影響數。

(5)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13	200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229	89
清償利益	(3,254)	-
	<u>\$ (2,812)</u>	<u>289</u>
營業成本	\$ (727)	186
營業費用	(2,085)	103
	<u>\$ (2,812)</u>	<u>289</u>

由於結清若干員工之舊制年資，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 3,254 千元，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清償利益。

(6)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1,097)	(2,264)
本期認列	(6,727)	(8,833)
期末累積餘額	<u>\$ (17,824)</u>	<u>(11,097)</u>

(7)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增加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 2,054 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23.02 年。

(8)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0.25%	減少 0.25%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2,452)	2,599
未來薪資增加	2,560	(2,42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依規定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成本	38,771	36,479
營業費用	16,812	13,286
	<u>\$ 55,583</u>	<u>49,765</u>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7,037	-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147,817
	<u>37,037</u>	<u>147,817</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4,321	205,377
前期末認列投資抵減及課稅損失之認列	-	(105,738)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47)	(247,451)
	<u>15,874</u>	<u>(147,812)</u>
所得稅費用	<u>\$ 52,911</u>	<u>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558,844</u>	<u>1,060,02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5,003	180,205
不可扣抵之費用	8,760	13,3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37,037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447)	(247,451)
未認列虧損扣除增加(使用)數	(72,050)	107,691
前期所得稅調整	(7,392)	(60,590)
其他	-	6,806
所得稅費用	<u>\$ 52,911</u>	<u>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4.12.31	103.12.31
虧損扣除	<u>\$ 100,641</u>	<u>172,691</u>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04.12.31	10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7,140	108,693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592,006	\$ 100,641	民國一一一年度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虧損扣除	未實現金融 評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102,823	165,332	16,449	76,999	361,6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52,151	(73,017)	(15,482)	(24,099)	(60,44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54,974	92,315	967	52,900	301,156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0,122	52,780	5,103	25,427	183,4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2,701	112,552	11,346	51,572	178,17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823	165,332	16,449	76,999	361,6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 益	其他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47,539	1,611	49,150
借記(貸記)損益表	(43,175)	(1,398)	(44,573)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4,364	213	4,577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7,180	1,611	18,791
借記(貸記)損益表	30,359	-	30,35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 47,539	1,611	49,150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虧損扣抵及其稅額，其扣除期限如下：

尚未扣除之虧損	尚未扣除之虧損扣抵稅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 155,952	26,512	民國一一一年度
387,076	65,803	民國一一三年度
\$ 543,028	92,315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1,035,076	1,063,1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2,019	204,682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86%	19.25%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其可扣抵稅額修正為原扣抵稅額之半數。另，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所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之所含稅額屬已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實際繳納之稅額，得以該稅額之半數抵繳該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之應扣繳稅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 4,000,000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00,000 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 320,675 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 2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私募價格每股為 22 元，私募總金額為 440,000 千元，此項增資案以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變更登記業已辦理完竣。本次私募之有價證券暨其嗣後盈餘轉增資配發之普通股股票 20,680 千股，因已屆滿三年，經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申報生效。

2. 資本公積

	104.12.31	103.12.3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6	9,03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
- 董事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一；
- 全部或部份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包括國內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係屬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正值成長期，為配合長期資本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及永續經營。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供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

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128,793 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為 9,540 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及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方式、順序及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0	<u>416,877</u>	0.30	<u>96,202</u>
員工紅利 - 現金		\$ <u>128,793</u>		<u>11,172</u>
董事酬勞		<u>9,540</u>		<u>828</u>
		<u>\$ <u>138,333</u></u>		<u><u>12,000</u></u>

上列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	合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305,910	34,879	(11,097)	329,6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17,543)	-	-	(17,543)
關聯企業及合資	(8,805)	-	-	(8,8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16,012)	-	(16,01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 至損益：				
合併公司	-	(24,832)	-	(24,83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6,727)	(6,7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9,562</u>	<u>(5,965)</u>	<u>(17,824)</u>	<u>255,773</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	\$ 120,552	25,007	(2,264)	143,29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產生之 兌換差額：				
合併公司	69,867	-	-	69,867
關聯企業及合資	(8)	-	-	(8)
處分子公司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 損失	115,499	-	-	115,4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併公司	-	9,872	-	9,872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8,833)	(8,83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重編後)	<u>\$ 305,910</u>	<u>34,879</u>	<u>(11,097)</u>	<u>329,692</u>

本公司之子公司(Daxon Technology Sdn. Bhd.)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完成清算程序，並將相關累計換算差額重分類至處分投資損失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05,933	1,060,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58	3.31

2.稀釋每股盈餘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505,933	1,060,02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20,675	320,67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員工紅利之影響	2,800	4,123
員工酬勞之影響	3,077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326,552	324,7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55	3.26

(十七)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商品銷售	\$ 14,539,033	16,423,280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2,615 千元及 4,696 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計 55,000 千元，與估列數差異 7,615 千元，該差異將列為次年度損益調整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955	704
押金設算息	300	300
股利收入	1,061	4,554
補助款收入	4,618	1,758
	\$ 6,934	7,316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30,958	471,104
租金收入	100	6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23,840	(114,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性工具	(46,404)	(342,8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52,50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54)	(20)
其他	23,434	6,227
	<u>\$ (21,426)</u>	<u>20,529</u>

3.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32,414	58,342
應付租賃款	31,425	31,654
	<u>\$ 63,839</u>	<u>89,996</u>

(二十)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10,864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967	107,551
放款及應收款(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779	373,588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3,598,029	3,694,259
其他金融資產	15,390	11,432
存出保證金	113,631	114,831
小計	<u>3,925,829</u>	<u>4,194,110</u>
合計	<u>\$ 3,996,660</u>	<u>4,303,469</u>

(2)金融負債

	104.12.31	10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遠期外匯合約	\$ 13,579	96,043
持有供交易 - 換匯合約	2,975	-
小計	16,554	96,04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452,516	1,072,243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3,942,594	4,280,6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750,000	854,940
應付租賃款	1,202,284	1,014,464
存入保證金	30	30
小計	6,347,424	7,222,326
合計	\$ 6,363,978	7,318,369

2.非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1,202,284	-	1,210,848	-	1,210,848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14,464	-	1,021,668	-	1,021,668

上述應付租賃款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用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其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計算之。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0,864	-	10,864	-	10,86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7,217	17,217	-	-	17,217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42,750	-	42,750	-	42,750
	\$ 70,831	17,217	53,614	-	70,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12,706)	-	(12,706)	-	(12,706)
換匯合約	(3,848)	-	(3,848)	-	(3,848)
	\$ (16,554)	-	(16,554)	-	(16,554)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1,808	-	1,808	-	1,8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107,551	107,551	-	-	107,551
	<u>\$ 109,359</u>	<u>107,551</u>	<u>1,808</u>	<u>-</u>	<u>109,359</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96,043)	-	(96,043)	-	(96,043)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

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興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興櫃市場當日平均成交價估計。

(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公允價值層級及移轉

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1)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3)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本公司原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列於第二級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國內上市公司之私募普通股)，因私募取得有價證券轉讓之限制消除，並經核准於集中交易市場買賣，故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餘無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廿一)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因業務活動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及程序及量化揭露。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

本公司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對財務活動進行監督及覆核，內部稽核人員扮演監督角色，定期將覆核結果報告董事會。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財務報導日，本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來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金融資產，本公司金融資產

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本公司之存款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機能膜產品因產業特性之故，集中於少數客戶，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有 92% 皆由五家客戶組成。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狀況以決定其信用額度，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並透過保險以降低信用風險。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督當期及預計中長期之資金需求，並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363,229 千元及 6,183,061 千元。

下表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包含應付利息，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合 約 現金流量	6 個月 以內	6-12 個月	1-5 年	超過 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52,813	452,813	-	-	-
應付帳款	2,957,852	2,957,852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984,742	984,742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797,678	6,821	6,896	783,961	-
應付租賃款	1,300,081	27,228	27,229	1,245,624	-
存入保證金	30	-	-	30	-
	<u>\$ 6,493,196</u>	<u>4,429,456</u>	<u>34,125</u>	<u>2,029,615</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入	\$ (2,017,952)	(2,017,952)	-	-	-
流 出	2,019,794	2,019,794	-	-	-
換匯合約-淨額交割	3,848	3,84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73,875	1,073,875	-	-	-
應付帳款	3,609,826	3,609,244	582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款)	670,823	670,823	-	-	-
長期借款(浮動利率)	866,755	216,821	649,934	-	-
應付租賃款	1,125,399	26,877	26,876	1,071,646	-
存入保證金	30	-	-	30	-
	<u>\$ 7,346,708</u>	<u>5,597,640</u>	<u>677,392</u>	<u>1,071,676</u>	<u>-</u>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總額交割：					
流 入	\$ (3,019,433)	(3,019,433)	-	-	-
流 出	3,113,668	3,113,668	-	-	-
	<u>\$ 94,235</u>	<u>94,235</u>	<u>-</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

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其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一般而言，本公司以採用避險操作來進行損益波動之管理。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元及日幣。

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簽訂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以管理已發生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淨外幣部位之匯率風險。

A. 匯率風險之暴險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付)款(含關係人)及銀行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報導日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重大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117,428	32.825	3,856,347	1%	38,563
日幣	74,643	0.2727	20,355	1%	204
金融負債					
美金	34,964	32.825	1,147,693	1%	11,477
日幣	8,364,080	0.2727	2,280,885	1%	22,809
	10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匯率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美金	\$ 120,326	31.650	3,808,318	1%	38,083
日幣	190,262	0.2646	50,343	1%	503
金融負債					
美金	40,028	31.650	1,266,887	1%	12,669
日幣	12,473,569	0.2646	3,300,506	1%	33,005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兌換利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30,958	-	471,104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皆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025 千元及 19,272 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所致。

(3) 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國內上市公司股票及國內興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變動風險。本公司以公允

價值基礎進行管理並監控投資績效。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報導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 / 下降 5%，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將分別增加 / 減少 2,998 千元及 5,378 千元。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定期審核負債/權益比率，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4.12.31	103.12.31
負債總額	\$ 6,819,654	8,016,84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98,779)	(373,588)
負債總額	<u>\$ 6,620,875</u>	<u>7,643,261</u>
權益總額	<u>\$ 4,613,589</u>	<u>4,619,403</u>
負債權益比率	<u>144%</u>	<u>165%</u>

負債權益比率減少係因本公司依營運獲利資金用以償還借款，使負債總額降低所致。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BenQ Materials (L) Co. (BMLB)	馬來西亞	100.00	100.00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中國大陸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 43.56%。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9,587,164	11,363,342
關聯企業	<u>20,512</u>	<u>117,932</u>
	<u>\$ 9,607,676</u>	<u>11,481,274</u>

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除因部份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 90 ~ 120 天，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未有逾期及收受擔保品之情形，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2.進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子公司	\$ 772,171	741,236
關聯企業	<u>116,559</u>	<u>122,989</u>
	<u>\$ 888,730</u>	<u>864,225</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價格，因產品規格不同，與一般交易價格無法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3.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605
子公司	-	229
	<u>\$ -</u>	<u>834</u>

(2) 取得其他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其他資產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無形資產	<u>\$ 1,000</u>	<u>1,000</u>

4. 租賃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廠房，租金係參考鄰近地區租金行情。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租金費用分別為 60,953 千元及 60,799 千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金費用分別為 5,361 千元及 5,310 千元，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辦公室予關聯企業。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租金收入彙總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關聯企業	<u>\$ 100</u>	<u>600</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其他關係人	\$ 2,506,958	2,496,112
	關聯企業	5,756	41,365
	子公司	<u>11,238</u>	<u>10,899</u>
		<u>2,523,952</u>	<u>2,548,376</u>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1,260	5,151
	母公司	-	16
	子公司	2,467	-
	合資企業	<u>111</u>	<u>2</u>
		<u>3,838</u>	<u>5,169</u>
		<u>\$ 2,527,790</u>	<u>2,553,545</u>

本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關係人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銀行所給予			
承購人	轉售金額	之額	已預支金額	利率區間	提供擔保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u>\$ 604,686</u>	<u>886,200</u>	<u>544,678</u>	1.05%~1.16%	本票 <u>88,620</u>

上列應收關係人帳款讓售總額扣減預支價金後之餘額，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60,008 千元，列報於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承作應收帳款讓售交易。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綜上，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7,842	19,105
	子公司	351,968	220,549
		<u>369,810</u>	<u>239,654</u>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16,808	19,709
	關聯企業	339	317
	母公司	15	15
	子公司	4,940	3,338
	<u>22,102</u>	<u>23,379</u>	
	<u>\$ 391,912</u>	<u>263,033</u>	

7. 其他

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關聯企業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提供予貸款銀行之 Letter of Support 金額為 131,710 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及薪酬	\$ 43,071	41,980
退職後福利	459	432
	<u>\$ 43,530</u>	<u>42,41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	\$ 758,171	779,732
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	長期借款	-	120,456
		<u>\$ 758,171</u>	<u>900,18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4.12.31	103.12.31
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 644,270	513,242
已簽定尚未支付之重大工程及設備款	186,210	163,45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95,332	451,651	1,546,983	1,165,374	367,596	1,532,970
勞健保費用	85,845	29,468	115,313	80,313	22,623	102,936
退休金費用	38,044	14,727	52,771	36,665	13,389	50,0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009	18,187	85,196	61,279	12,424	73,703
折舊費用	481,934	104,187	586,121	617,256	76,932	694,188
攤銷費用	777	65,594	66,371	8,334	16,743	25,077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分別為 1,738 人及 1,635 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千元

編 號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名稱	價值		
0	BMS (註一)	達尼特材料科技 (蕪湖)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32,628 (RMB45,000)	227,525 (RMB45,000)	181,191 (RMB35,836)	4.35%~ 5.1%	2	-	營運週轉	-	-	-	406,858	813,717
0	BMS (註一)	蘇州明基醫院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是	258,475 (RMB50,000)	252,805 (RMB50,000)	252,805 (RMB50,000)	4.48%	2	-	營運週轉	-	-	-	406,858	813,717

(註一)BMS 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及對個別對象貸放之限額分別為 BMS 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淨值的 40%及 20%。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為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 2。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隆達電子(股) 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流動	1,001	17,217	0.17%	17,217	-
本公司	百丹特生醫 (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非流動	7,500	42,750	5.75%	42,750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銷貨	7,216,247	49%	OA90	(註一)	(註二)	1,848,896	51%	-
本公司	AU Optronics (L) Co.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355,753	16%	OA90	"	"	655,511	18%	-
本公司	視陽	關聯企業	進貨	116,559	1%	OA30	"	"	(15,262)	-	-
本公司	BMLB	母子公司	進貨	3,730,488	29%	OA90	"	"	(351,968)	10%	-
BMLB	BMS	母子公司	進貨	772,164	100%	OA90	"	"	(355,817)	62%	-

(註一)：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因部分商品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外，餘與一般銷售尚無顯著不同。

(註二)：與一般交易尚無顯著不同。

(註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僅揭露母公司之金額，其相對之子公司金額不再贅述。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友達	其他關係人	1,848,896	3.43	-	-	569,566	-
本公司	AUL	其他關係人	655,511	5.99	-	-	209,746	-
BMLB	本公司	母子公司	351,968	6.39	-	-	78,781	-
BMS	BMLB	母子公司	355,817	2.49	-	-	78,780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BMLB	馬來西亞	控股公司隱	1,141,340	1,141,340	35,082	100.00%	2,120,692	49,686	49,686	
本公司	視陽	台灣	形眼鏡之製造與銷售	180,523	128,404	9,984	18.58%	75,079	(57,649)	(9,966)	
本公司	碩晨	台灣	療器材之研發、製造與銷售	29,127	29,127	2,190	19.64%	22,292	(20,524)	(4,031)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待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待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待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明基材料有限公司(BMS)	機能膜產品之加工	951,925 (USD29,000)	(註一)	951,925 (USD29,000)	-	-	951,925 (USD29,000)	72,53	100.00%	72,534 (註二)	2,034,280	-
達信醫療科技(蘇州)有限公司(DTB)	機能膜及醫療器械等相關產品提供服務及銷售	55,617 (RMB11,000)	(註三)	-	-	-	-	(9,513)	100.00%	(9,513) (註二)	41,975	-
達尼特材料科技(蕪湖)有限公司(DNT)	電池隔離膜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及服務	202,244 (RMB40,000)	(註一)	202,244 (RMB40,000)	-	-	202,244 (RMB40,000)	(106,791)	50.00%	(53,296) (註二)	47,974	-

(註一)：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三)：係由 BMLB 之盈餘轉投資大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54,169 (USD29,000 及 RMB40,000)	1,356,413 (USD29,000 及 RMB80,000)	2,768,153

係依期末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 32.825 及人民幣對新台幣之匯率 5.0561 折算之。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建志